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2021年10月5日）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1 | 4351 | D2JL202109250081 | 维管中心私自破坏吉林街与吉林大路交汇南侧高格蓝湾二期伊通河边绿化树木共300余棵。 | 长春市二道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4370号、4385号、445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市建委前往现场进行核实，该处原为2006年市水利部门建设的双阳排涝站。现原址翻建项目为雨水排涝泵站工程，主要是排放吉林大路周边区域雨水，解决城市东部区域内涝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绿化树木位于伊通河堤顶路东侧绿化带内，产权单位为伊通河管委会，为避免在排涝站翻建作业期间导致树木破坏，经征得产权单位同意，将此区域的332棵树木移植到伊通河西岸东大桥区域进行栽植，不存在私自砍伐、破坏树木行为，待工程完成后将进行复植。 | 基本属实 | 为消除周边群众疑虑，在施工期间适时设置公示牌，向群众公示工程建设进度，待工程完成后，立即对此区域移植的树木进行复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2 | 4354 | D2JL202109250074 | 双阳区双阳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只有在检查期间才会运行，平时不运行，厂内黄色污水直排河流，严重污染河流水质。 | 长春市双阳区 | 水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双阳区双阳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实为双阳污水处理厂上游的滨河路大桥污水提升泵站，并非超磁污水处理设施，该泵站位于双阳城区滨河路大桥东侧，石溪河北岸，距离双阳污水厂约1.5公里。近年来双阳区城区规模不断扩大，人口快速增长，城区污水量随之增加，加之老城区存在雨污合流管网，如遇连续降雨，部分雨水汇入合流制管网，水量较大超过长春市双阳污水厂设计规模时，通过污水主管线溢流口流出。为避免污水直排入河，确保下游水质安全，双阳区实施滨河路大桥溢口截流应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滨河路大桥污水提升泵站，铺设污水管线9024.32米，工程建成后将溢流污水输送至双阳区双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工程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投入使用。泵站内设3台水泵，每台每小时排水量为100吨，设计日输送能力为7200吨。 经查，由于近期连续降雨，污水主管线溢流口确有污水流出，经管道流入滨河路大桥污水提升泵站，泵站内3台水泵正在运行，有专人看护，运行维护台账齐全，无污水直排河流现象。2021年1-9月国家采测分离数据显示，双阳河水质为三类水体，2021年9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双阳河支流石溪河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石溪河水质为三类水体。经与泵站管理人员李某某确认，滨河路大桥溢口截流应急工程自2018年12月投入使用后至2020年12月期间，长春市双阳污水厂老厂超量污水经溢流口流入泵站，输送至双营污水处理厂，在汛期遇强降雨时，泵站偶尔有溢流现象。经调阅双营污水处理厂台账，2019年泵站日均输送量1202.49吨，2020年泵站日均输送量1016.34吨。自2020年12月双阳污水厂扩建工程投入使用后，基本满足城区污水收集量，只有连续降雨后会出现溢流，同时泵站开启运行并将溢流水输送至双营污水处理厂，不存在投诉的“只有在检查时才运行”的情况。检查人员调阅长春市双阳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该厂区24小时运行，每隔2小时将出水水质数据上传至长春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同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实行驻场监管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平稳。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长春市双阳区市政设施管理处加强对滨河路大桥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溢流口出现溢流情况时能够正常运行。 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9月制定完成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方案》，下一步按照方案要求逐步对城区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最大限度减少雨水汇入城市污水管网。督促长春市双阳污水厂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完工，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处理。 | 办结 | 无 | * |
| 3 | 4355 | D2JL202109250073 | 成泰紫樾府小区5号楼与6号楼之间建设大型儿童娱乐滑梯，每天下午4点到晚21点噪声扰民。 | 长春市双阳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156号、第4批省内编号295号、第5批省内编号398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10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35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2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185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23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9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38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10号、第24批省内编号3136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60号、第30批省内编号4114号、第30批省内编号427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投诉反映的成泰紫樾府小区，位于双阳区乐山路575号，由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9年末居民陆续办理入住。该儿童娱乐设施坐落在B6栋南侧，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场地内共有滑梯等7件儿童娱乐设施，2021年6月23日设置完成。设置的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在用地规划审批中为小区“体育设施活动场地”，符合小区总体规划。按照《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附件中《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第14款：“公共活动空间充足，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规定，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小区内配置便民健身娱乐设施，也是兑现项目销售之初的承诺。但由于儿童玩耍时间较长，产生的声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8月31日，小区物业已在此处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开放时间及相关提示标牌，明确晚8点后不得再使用该健身器材。对儿童玩耍时间较长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派出所民警每天早6点到晚10点加强该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巡逻和监管；云山办事处已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强化服务，落实好早6点到晚10点现场劝解工作，引导小区居民娱乐时不扰民；住建局责成小区物业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儿童大声喧哗及时劝导，避免影响小区居民休息。 鉴于该居民对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存在不同意见，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已经开展入户民意调查，根据民意调查结果，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合适空间内增设成人健身器材，目前正在订购中，预计10月22日前，订购的体育器材到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4 | 4358 | D2JL202109250070 | 黄鱼圈乡八里营子村村民李某子伙同他人砍伐村内林场树木，然后在此非法挖沙3万平，破坏生态环境。 | 长春市农安县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6日，农安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大队、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农安县黄鱼圈乡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核查。举报材料反映的位置在农安县黄鱼圈乡八里营子村东山，其林地权属为农安县国有林场总场所有。现场设有砍伐树木现象，没有非法挖沙3万平情况。经查阅档案，2019年8月至9月份，农安县国有林场总场小城市管辖区护林员发现黄鱼圈乡八里营子村东山林地内存在挖沙现象，在加大力度巡护期间，查获了徐某辉、李某在林地内挖沙违法行为，但未破坏林木。2019年9月12日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徐某辉改变林地用途、在林地内挖沙66平方米的违法行为给予林业行政处罚（农林草罚决字〔2019〕第07号）罚金：1980元；2019年9月30日对李某改变林地用途、在林地内挖沙100平方米的违法行为给予林业行政处罚（农林草罚决字〔2019〕第08号）罚金：3000元。以上两人的处罚已经执行到位。随后国有林场总场组织护林员每日进行巡护，有效遏制了违法挖沙现象，此类行为再未发生；资料档案显示也没有发现李某子违法砍伐挖沙违法行为。因此，群众反映徐某辉、李某（并非李某子）砍伐村内林场树木情况不属实；非法挖沙、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存在，但挖沙3万平与事实不符。 | 基本属实 | 农安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大队、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农安县黄鱼圈乡人民政府将对非法挖沙及破坏林木加大查处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坚决保护生态环境。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5 | 4359 | D2JL202109250069 | 长通路向阳阳胡同交汇牛羊肉市场门口有杀鸡摆摊，产生的屠宰废物不集中收集，污染周边环境。 | 长春市南关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6日，南关区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前往长通路与向阳胡同交汇牛羊肉市场门口现场核实，未发现有杀鸡摆摊的现象，但9月4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曾接到投诉，反映该市场门口每天杀牲畜，异味严重，当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实，确有3家流动商贩(无营业执照)宰杀活鸡占道经营的情况，执法中队立即对3家摊位进行了清理，责令其不得在此占道经营，当时问题已整改完毕。目前，3家流动商贩合并为1家，已注册营业执照，名为“南关区富宝禽牛羊肉店(92220102MA84XR9N4J)”，在市场内租用店铺经营，存在宰杀活鸡产生的屠宰废物直接扔到环卫垃圾桶中，未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26日下午，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对该商户未对屠宰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将宰杀活鸡产生的屠宰废物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处理，并送至易腐类垃圾处理点集中处理，商户表示将按要求对屠宰废物进行集中处理，避免污染周边环境。9月27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再次到现场核实，未发现有商贩占道经营，同时该商户对屠宰产生的废物进行了集中收集处理。下一步，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对该市场门口的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 办结 | 无 | |
| 6 | 4361 | D2JL202109250067 | 乐群街与兴隆路交汇处，阳光华尔兹小区B5栋夜焰电竞馆24小时营业没有做隔音处理，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 长春市二道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6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前往乐群街与兴隆路交汇处阳光华尔兹小区B5栋夜焰电竞馆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二道区夜焰电竞馆营业时间为24小时，房屋内并未做相应的隔音处理，店内排风机产生噪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于2021年9月27日21时30分及22时30分对二道区夜焰电竞馆排风机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44分贝、43分贝，符合1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噪音，因此，该问题属实。 | 属实 | 2021年9月26日21时，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荣光执法中队、二道区公安分局荣光路派出所已要求二道区夜焰电竞馆定期对排风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同时告诫当事人在营业时关闭门窗，避免噪音扰民。 下一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荣光执法中队、二道区公安分局荣光路派出所将加大对该处的查控力度，避免噪音扰民问题反弹。 | 办结 | 无 | |
| 7 | 4362 | D2JL202109250066 | 兰家镇姜家村前有一处大坑，2018年兰家执法队吴某私自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埋在此处，严重污染地下水，导致村民无法饮用。 | 长春市宽城区 | 固废、水 |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兰家镇姜家村村委会对兰家镇姜家村现场核实。姜家村部南400米处存在2017年存在一处“大坑”，面积约400平方米，现“大坑”已被填埋。现场随机选取4个点位对原“大坑”位置进行挖掘(长度约3米、宽度约1.5米、深度约3.5米)，有3个点位存在建筑垃圾，混有少量编织袋，未发现生活垃圾、无异味。垃圾是否由吴某堆埋，纪委已介入调查。 2018年宽城区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在兰家镇开展了农村引用水安全工程，其中在姜家村建有配套带水质净化设备的水站一座，铺设供水管线入户，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姜家村全部居民，车站饮用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用水标准。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兰家镇人民政府要求姜家村村委会组织人力对堆埋的垃圾进行分拣，分拣后按类实行终端处理，符合回填要求的建筑垃圾进行原地回填，预计10月15日完成垃圾清运。针对吴某的问题将根据纪委调查结果处理。兰家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姜家村饮用水取样检测，预计2021年10月15日出检测结果，待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8 | 4364 | D2JL202109250063 | 九台区九郊路成子钣金喷漆在给车辆喷漆时，无任何空气净化设施，气味非常呛人，污染环境严重；附近居民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但一直无人监管。 | 长春市九台区 | 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6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九台区城西成子钣金加工部现场核实。 九台区城西成子钣金加工部位于九台街道光明社区(九台区团结街和开平发楼7#楼)，成立于2012年4月26日，主要从事钣金加工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1MA14L6CJ5M。 经查，该加工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钣金加工服务，未许可车辆喷漆(补漆)服务项目，现场核实中未发现喷漆(补漆)作业和喷漆设备。经调查询问该加工部负责人，存在偶尔对汽车进行补漆的业务。因此，举报城西成子钣金加工部给车辆喷漆时，无任何空气净化设施，气味非常呛人，污染环境问题属实。 经调阅，九台街道办事处、九台街道光明社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从未接到过关于该加工部的相关信访问题。因此，举报“附近居民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但一直无人监管”的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书》，责令该加工部严格按照工商营业执照许可项目开展营业服务，严禁从事汽车喷漆服务，该加工部已对喷漆设备清除完毕。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加工部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9 | 4367 | D2JL202109250060 | 二道区三道镇三道派出所对面胡同里铸造厂，该处不时有异味和扬尘产生，伴有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二道区 | 大气、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英俊镇人民政府前往英俊镇三道派出所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投诉人反应的胡同为二道区英俊镇三道派出所对面的源发路，经排查群众举报地点及周边1公里区域，未发现铸造厂。经走访周边居民，均表示附近无铸造厂。本次排查和以往检查中也未发现附近有“不时有异味和扬尘产生，伴有噪声”的企业。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英俊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 办结 | 无 | |
| 10 | 4368 | D2JL202109250059 | 一是绿园区西新镇开元村紧邻铁路，高铁经过该路段时声音很大，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休息；二是警备路西侧经常有大车不时时装卸黄土，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绿园区 | 噪声 |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9批省内编号3922号、第30批省内编号4165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11号案件重复 绿园区负责答复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26日，绿园区西新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开元村共有八个社，其中只有开元一社涉及高铁噪音扰民问题，共有村民41户，临近高铁7户，距离高铁直线距离约13.5米，未在哈大高铁征收红线内(征收红线为9米)，高铁经过时产生噪声。9月24日，西新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临近高铁的房屋进行噪声检测，噪声昼间检测结果为51.3分贝，夜间检测结果为58.8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b类区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但对居民仍有一定影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6日，汽开区富民街道办事处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到警备路西侧现场进行核实，警备路西侧区域于2021年5月初征收拆迁完毕，9月中旬，汽开区西湖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在该区域开始组织施工，建设单位为中邦汇泽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经调查核实，项目建设运输单位在警备路西侧装卸黄土，组织施工，项目单位已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渣土清运2021第80号)及《长春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明确了准运路线和时间(每天19时—5时)。夜间道路车辆运输装卸产生噪声，影响周围群众休息。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 基本属实 | 第一个问题： 西新镇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噪声检测，关注检测结果。如发现噪声超标问题，将制定整改措施，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第二个问题：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富民街道办事处执法大队将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和频次，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条例规定，对该路段渣土运输情况加强执法监督，尽量避开附近居民休息时间施工作业。同时，加强宣传动员，督促车辆运输司机自觉遵守纪律法规，针对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行政处罚。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11 | 4370 | D2JL202109250057 | 吉林大路 with 吉林街交汇处吴源高格蓝湾小区二期内正在建设排污站，施工队私自砍伐小区公园内300多棵树木。 | 长春市二道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4351号、4385号、445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市建委前往现场进行核实，该处原为2006年市水利部门建设的双阳排涝站。现原址翻建项目为雨水排涝泵站工程，主要是排放吉林大路周边区域雨水，解决城市东部区域内涝问题，不是排污站项目。经查，群众反映的绿化树木位于伊通河堤顶路东侧绿化带内，产权单位为伊通河管委会，为避免在排涝站翻建作业期间导致树木破坏，经征得产权单位同意，将此区域的332棵树木移植到伊通河西岸东大桥区域进行栽植，不存在私自砍伐、破坏树木行为，待工程完成后将进行复植。 | 基本属实 | 为消除周边群众疑虑，在施工期间适时设置公示牌，向群众公示工程建设进度，待工程完成后，立即对此区域移植的树木进行复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12 | 4371 | D2JL202109250056 | 一是绿园区西兴镇开元村小开元道东侧铁路每天不定时经过高铁，产生噪音和振动，影像周边居民休息；二是该村警备路道西，有黄土堆放，扬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出行。 | 长春市绿园区 | 大气、噪声 |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9批省内编号3922号、第30批省内编号4165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11号、第31批省内编号4368号案件重复 绿园区负责答复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26日，绿园区西新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开元村小开元为开元一社，共有村民41户，临近高铁7户，距离高铁直线距离约13.5米，未在哈大高铁征收红线内（征收红线为9米），高铁经过时产生噪声。9月24日、26日，西新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临近高铁的房屋进行噪声和振动检测，噪声昼间检测结果为51.3分贝，夜间检测结果为58.8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区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振动检测结果为59.51分贝，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 限值（80分贝）。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6日，汽开区富民街道办事处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到警备路西侧现场核实，该区域已于2021年5月初征拆完毕。9月中旬以来，汽开区西湖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开始组织施工，建设单位为中邦汇泽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在警备路西侧装卸黄土。现场部分区域未苫盖，未设施工围挡，产生扬尘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 属实 | 第一个问题： 西新镇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噪声与振动检测，关注检测结果。如发现噪声及振动超标问题，将制定整改措施，防止出现噪声及振动扰民问题。 第二个问题：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富民街道办事处组织执法人员将加强对汽开区西湖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周边环境的监督和管理，要求施工方对苫盖破损裸露黄土部位进行补充苫盖，并增设施工围挡。同时，街道执法人员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渣土车辆监管，发现渣土运输车辆出现未苫盖、甩泥带土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行政处罚。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13 | 4373 | D2JL202109250055 | 临河街与南三环交汇处中海一实验小学，每周一至周五的早上7点15分至8点，下午2点45分至3点，下午4点30分至5点使用高音喇叭循环播放音乐，噪声扰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 长春市净月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与第15批1637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再次前往举报地点核实，第一实验中海小学校内设置了教学所需的扩音喇叭，在上学、早操、放学等教学活动时播放音乐。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已要求第一实验中海小学降低音量并减少了扩音喇叭数量。现场核实，第一实验中海小学已将降低音量并减少了扩音喇叭数量。因此“播放高音喇叭，产生噪声”属实。 | 属实 |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将加强对第一实验中海小学的巡查检查力度，减少因播放音乐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 | 办结 | 无 | |
| 14 | 4378 | D2JL202109250052 | 一是和平街与胜利路交汇路口道南醉火烤鱼，每天营业期间有油烟味道产生，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二是该处排风设备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三是河南街教育局家属楼的二次供水的水窖内有有人居住，污染水源。 | 长春市公主岭市 | 大气、噪声、水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一，2021年9月26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举报地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醉火烤鱼实际名为公主岭市醉火烤鱼精品小串，位于公主岭市河南街老教育局家属楼A座门市。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无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油烟直排，存在油烟异味扰民。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问题二，公主岭市醉火烤鱼精品小串噪声主要为引风机工作时产生，营业时间为中午11点-晚上22点，经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2021年9月26日，对该烤鱼店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72.4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分贝），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问题三，2021年9月26日，经公主岭市河南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教育局家属楼的二次供水的水窖位于教育局家属楼院内水房内，由该小区物业负责管理，现场查阅了泵房管理的档案资料，水箱能够按照规定定期清洗、消毒，每季度水质监测数据显示，水质均能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经现场踏查，二次供水水房内未见床铺被褥及生活用品，但水房内有物业存放部分工具及其他物品。经走访院内居民，未发现有人在水房内居住。虽无人居住，但仍存在水源污染的风险，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 部分属实 | 问题一、二，2021年9月28日，公主岭市城管执法局对公主岭市醉火烤鱼精品小串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城责改〔2021-0903001，0903002〕号），责令公主岭市醉火烤鱼精品小串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对引风机做隔音降噪处理。整改完成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和噪声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将加大对公主岭市醉火烤鱼精品小串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和引风机，做好清洗记录，建立清洗台账，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问题三，公主岭市河南街道责成阳光社区督促物业清理水窖外大厅的工具及物品，并加强日常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2021年9月27日，水房内物品已清理完毕。同时严格落实社区干部包保责任，加强日常管理，避免污染源隐患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15 | 4385 | D2JL202109250062 | 吉林大路 with 吉林街交汇处吴源高格蓝湾小区二期内正在建设排污站，施工队私自砍伐小区公园内300多棵树木。 | 长春市二道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4351号、4370号、445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市建委前往现场进行核实，该处原为2006年市水利部门建设的双阳排涝站。现原址翻建项目为雨水排涝泵站工程，主要是排放吉林大路周边区域雨水，解决城市东部区域内涝问题，不是排污站项目。经查，群众反映的绿化树木位于伊通河堤顶路东侧绿化带内，产权单位为伊通河管委会，为避免在排涝站翻建作业期间导致树木破坏，经征得产权单位同意，将此区域的332棵树木移植到伊通河西岸东大桥区域进行栽植，不存在私自砍伐、破坏树木行为，待工程完成后将进行复植。 | 基本属实 | 为消除周边群众疑虑，在施工期间适时设置公示牌，向群众公示工程建设进度，待工程完成后，立即对此区域移植的树木进行复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16 | 4390 | X2JL202109250050 | 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兰家村四社村海洋塑业塑料制品厂建在居民区内，生产期间噪声扰民。 | 长春市德惠市 | 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群众投诉反映的海洋塑业位于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兰家村四社，企业门牌为海洋塑业实际工商核名为吉林省宝利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2017年10月经原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设，2018年10月通过环保验收，2021年7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该企业登记了排污信息，企业主要产品为排水波纹管，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搅拌-加热融合-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切割。</p> <p>1.群众投诉“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兰家村四社村海洋塑业塑料制品厂建在居民区内”问题。经查，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兰家村四社属于工业、商业、居住混杂区，该企业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东侧51m为居民区；南侧为农田；西侧11.5m为民营企业；北侧为乡道，隔乡道18.5m为居民区，结合环评中《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该企业可以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评估，确定群众投诉厂房周边为居民区问题属实，但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p> <p>2.群众投诉“生产期间噪声扰民”问题。经查，该企业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挤出机、粉碎切割机等设备，上述工序企业全部采取设备安装减震、生产车间封闭方式降噪。对该公司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监管，监管中2018年10月，该企业因噪声超标被原德惠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企业接到通知后通过完善车间封闭措施，对设备减震进行维护经检测合格后恢复生产。在后期2020年6月、2021年5月两次双随机抽查检测中，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此次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综上，企业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问题属实，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p> | 基本属实 | 该企业已计划迁入米沙子工业园区，现选址已确定，并于2021年9月19日停产，切断主电源开始拆卸生产设备，预计2021年12月末企业可搬迁完毕。下一步，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巡查和环境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期间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时完成搬迁，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 办结 | 无 | |
| 17 | 4391 | X2JL202109250074 | 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与锦湖大路交汇处西南角有一处狭长空地约2.5万平方米，杂草丛生、垃圾遍地、气味难闻，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 长春市南关区 | 固废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7日上午，幸福乡人民政府、南关区住建局会同长信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往芳草街与锦湖大路交汇处西南角现场核实，此地块由长信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预计2022年春季开工建设，该地块周边有围挡包围，现场未发现垃圾遍地和气味难闻的情况，但该地块上确实长满杂草。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27日，幸福乡人民政府和南关区住建局现场要求长信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立即整改，该负责人表示，将立即组织人员对杂草进行收割并用绿网苫盖，9月28日，该地块杂草已清除并用绿网苫盖完毕。下一步，幸福乡人民政府将加大对该地块的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 办结 | 无 | |
| 18 | 4392 | D2JL202109250042 | 明星路鑫昌小区与商业车场两楼之间有一处平房，现经营广告牌等物品的制作，从早上8点至晚上7点，营业时噪声扰民，影响附近居民休息。举报人多次反映到相关部门未得到解决。 | 长春市农安县 | 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26日，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兴安街道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经营广告牌等物品的平房实际为农安县农安镇龙达白钢维修部的库房，主要用于储存杂物，位于农安镇宝塔街西侧农安镇综合楼北门(宝塔街301号)。</p> <p>问题一：检查现场未发现库房处存在加工、维修等行为，通过对负责人经营者郭某坤调查询问，郭某坤曾于近期进行过门窗改造装修，平时还进行一些简单物品制作，装修、制作过程伴有噪声产生。因此，噪声扰民情况属实。</p> <p>问题二：通过查阅信访档案，群众曾于2021年8月份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反映该仓库生产加工噪声扰民的问题。经检查郭宝坤当日正在修葺库房，不存在进行生产加工作业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责令负责人郭某坤对库房修葺时间进行调整，避开居民休息时段，不得在夜间开展相关修葺活动，库房修葺完毕后不得在此处进行装潢加工作业，避免噪声扰民。负责人郭宝坤承诺不会在该地点进行装潢加工作业项目。此外，各部门并未接到过关于此库房的相关群众投诉。因此，多次反映到相关部门未进行解决情况不属实。</p> | 部分属实 | 2021年9月25日，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农安县农安镇龙达白钢维修部下达《责令停业整改通知书》(农成行执改字〔2021〕第5010号)，责令其不得在此库房处开展相关物品维修改造等工作。同时，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兴安街道加强对该商户的监督管理力度，发现噪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避免此类扰民现象再次发生。 | 办结 | 无 | |
| 19 | 4394 | X2JL202109250043 | 长春市东岭南街达顺小区2区A栋1楼和2楼的加州牛肉面、木棉花宾馆油烟扰民。 | 长春市南关区 | 大气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6日，南关区鸿城街道执法中队前往东岭南街达顺小区2区A栋现场核实。经查，加州牛肉面有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扰民问题；木棉花宾馆经营范围为住宿业，不提供餐饮服务，由于该宾馆两名服务人员中午在厨房做饭，使用的是家用油烟机，油烟通过私设烟道直排墙外，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 属实 | 2021年9月26日，南关区鸿城街道执法中队对加州牛肉面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南改字〔2021〕3386号)，责令其10月7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完毕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木棉花宾馆现场立即整改，将私设烟道自行拆除完毕，并封闭了墙体，同时承诺今后不会在厨房做饭。下一步，鸿城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跟踪加州牛肉面整改情况，加大对加州牛肉面、木棉花宾馆的巡查力度，督促加州牛肉面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20 | 4396 | X2JL202109250041 | 长春市朝阳区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富强路同鑫热力锅炉房建在万科柏翠园湖和万科柏翠园中间，该锅炉房环保不达标，严重污染大气，噪声扰民；二是南湖新村东街54栋旁的同鑫热力锅炉房排放不达标，附近居民车辆早上都能覆盖一层炉灰渣；三是同鑫热力南湖新村锅炉房未按要求进行审批随意更换大锅炉。 | 长春市朝阳区 | 噪声、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查第15批、22批、29批省内编号1669号、2843号、4064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朝阳区富强街299号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8锅炉房，2015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现有3台40吨/小时、2台80吨/小时在用燃煤锅炉(2台80在用，3台40吨备用)，1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布袋除尘、镁法脱硫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已建设封闭式煤场，渣棚已建设完毕。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烟尘40.2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64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1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噪声昼间51.8分贝、夜间42.2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由于锅炉房卸煤地点距居民最近距离约30米，仍存在卸煤噪声扰民可能。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南湖新村东街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直锅炉房，现有3台锅炉，2台40吨/小时燃煤锅炉(1用1备)、1台1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湿式电袋脱硫除尘一体机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44.7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62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94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由于锅炉房距居民最近距离约30米，存在装卸煤扬尘扰民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 为提高供热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该锅炉房于2021年8月15日对2号燃煤锅炉进行了燃炭锅炉改造。正在进行锅炉本体及附机安装。因只涉及燃料升级改造工程，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月20前完成渣棚建设，同时规范车辆运输及卸煤行为，采取禁止鸣笛、控制油门、人工清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强化监管，在2021-2022年采暖期组织对锅炉房烟气和噪声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若污染物超标排放将依法查处。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煤场、灰场扬尘管控措施，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强化监管，在2021-2022年采暖期组织对锅炉房烟气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若污染物超标排放将依法查处。 第三个问题： 针对锅炉燃炭改造问题，该单位已经在锅炉房附近进行公告，向居民告知改造项目情况。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21 | 4398 | X2JL202109250067 | 长春市宽城区鞍山路与利国街交汇群英街道平房胡同垃圾、脏水、粪便遍地，生活环境恶劣。 | 长春市宽城区 | 固废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6日，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群英执法中队、宽城区环卫前往宽城区鞍山路与利国街交汇处群英街道平房胡同核实，该区域已于2020年12月28日被确定为利国街南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用地)，并下发征收范围公告，在平房胡同未发现脏水、粪便，堆积有较多遗弃的旧家具、杂物和少量垃圾，影响环境卫生。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26日，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群英执法中队、宽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群英中队清理了该处的垃圾，清运了该处的旧家具和杂物，于9月27日中午前清理完毕；同时要求居民将自家日常使用物品摆放整齐，杜绝随意倾倒垃圾、粪便的现象。 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联合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群英中队将对此处进行常态化巡查，加强日常环境治理，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 办结 | 无 | |
| 22 | 4401 | X2JL202109250039 | 长春市朝阳区长治路与建平街交汇长久家苑2区10栋1单元101室残障儿童康复中心内产生噪声及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长春市朝阳区 | 噪声、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6日，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调查核实，长久家苑小区10栋1单元101室为7名病患家长自发租用的房屋，用于自家患有脑瘫疾病的子女康复治疗工作，该房屋为非营利性、不对外公开的。因康复治疗的特殊性，现场确有康复训练器具产生噪声现象。经详细调查，该房间清洁工具有向外散发异味现象。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要求长久家苑101室注意噪声扰民影响，家长承诺在房屋地面铺设隔音材料并在今后康复训练时关门关窗，及时清理和消杀房间卫生和打扫工具，避免影响其他居民生活和休息。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此处的监督，发现噪声现象及时督促整改。 | 办结 | 无 | |
| 23 | 4403 | X2JL202109250075 | 二道区民丰大街与安乐路交汇的亚泰桂花苑小区楼下的88音乐酒吧，营业至深夜，产生的音响声、嘈杂声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二道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与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第17批1905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前往民丰大街与安乐路交汇处亚泰桂花苑小区88音乐酒吧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二道区88音乐酒吧在以往营业过程中，有演唱表演项目，店内有隔音棉作为降噪措施，表演过程中音响产生噪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曾分别于2021年9月12日21时、22时30分对二道区88音乐酒吧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52分贝、夜间噪声为53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当时存在噪声扰民情况，但该店经营者表示现已取消表演项目，现场核查中也未发现有表演使用音响的行为，音响扰民问题已不存在，但存在食客喧哗现象，因此，该问题属实。 | 属实 | 2021年9月26日21时，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荣光路派出所已督促88音乐酒吧在营业时将门窗关闭，尽量减小食客喧哗噪声。已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当事人表示以后将音量减小，避免噪声扰民。 下一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荣光路派出所将加强对二道区88音乐酒吧的日常巡查，一旦发现其恢复表演项目，将督促其通过降低音响音量及关闭门窗等方式做到达标排放，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办结 | 无 | |
| 24 | 4409 | D2JL202109250040 | 乐山镇兴中村村委将之前掩埋在山上的生活垃圾拉到该村河边，平铺在河边道路上并覆盖一层土进行掩埋，异味尤其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长春市朝阳区 | 固废 |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政府前往兴中村现场核实。乐山镇兴中村辖区共有有机房子河和董家店河两条河道，机房子河及董家店河北侧河岸为兴中村负责管辖巡查，南侧为伊通县所负责管辖，机房子河及董家店河北侧由兴中村巡河员陆家春做日常巡河清理。2021年9月26日，经过乐山镇河道巡查员陆家春、兴中村村委会、保洁队对兴中村机房子河和董家店河河道全域进行排查，兴中村机房子河和董家店河河道北侧河道均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将之前掩埋在山上的生活垃圾拉到该村河边，平铺在河边道路上并覆盖一层土”的情况。兴中村村委会已经出具不存在河道平铺生活垃圾情况说明，巡河员出具证明并签字确认。 经再次现场核实，兴中村对以前掩埋在山上的垃圾正在挖掘分拣，目前挖掘面积约为400米，挖掘深度约为1米，整改处于阶段性办结状态。 但由于近日连续降雨，导致山地泥泞，施工机械难以进入现场，挖掘、分拣工作目前正处于停滞状态，待天气转晴后再进行下一步挖掘、分拣、转运并做分类处理。 因此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26日，乐山镇政府要求兴中村村委会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天气允许情况下10月5日前完成兴中村小北沟屯山上垃圾的挖掘、分拣工作，并按照环保要求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做下一步分类处理工作。 下一步，乐山镇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域内垃圾回收的监督工作，防止出现垃圾乱堆放情况，以及因垃圾乱堆放导致的环境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25 | 4414 | X2JL202109250046 | 长春市农安镇长春新大炼油厂，离居民区仅一路之隔，一是附近居民经常受到炼油厂释放的有害、有味气体熏染。二是该厂附近道路尘土飞扬。举报人多年来向县级、省市级部门上访，予以承诺搬迁，至今未果。 | 长春市农安县 | 大气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674〕、第十三批受理编号〔1315〕、第20批〔2327〕号案件部分重复）</p>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农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大），位于农安县工业集中区内（铁西），占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8366万元。</p> <p>编制进口燃油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2009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柴油加氢改质装置、干气制氢装置、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和气体回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2015年项目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MTBE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2015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汽油加氢精制装置和芳构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以上两个项目，2016年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农安生态环境局进行验收；锅炉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通过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6年通过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2018年对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2018年12月中领排污许可证。2020年12月安装厂界VOCs自动监控系统。2021年6月7日完成环保验收。长春新大主要产品：汽油、柴油、液化气。主要生产工艺：常压催化裂化、汽油加氢、柴油加氢、制氢、芳构化、MTBE、硫磺回收。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等。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气浮池采取封闭（污染物：氨、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安装活性炭吸附+UV光氧设施；储油罐（挥发有机物）《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加装上浮盘；汽运火运汽油装车（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有机气体排放口采用鹤嘴下装方式加装冷凝+油气回收系统；锅炉、硫磺回收装置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采用钠碱法脱硝；催化裂化催化剂再生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采用还原性脱硝助剂+催化转移剂+钠法脱硝除尘系统，安装自动在线检测设备；设备与管线组件动密封点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厂界安装2台VOCs自动在线检测设备，并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大气排放总许可量：颗粒物：66.84t/a、二氧化硫：317.1t/a、氮氧化物：401.9 t/a、VOCs：953.3t/a。</p> <p>该企业因催化裂化装置不锈钢烟筒故障于2021年7月26日停产检修，并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提交停产检修报告，催化裂化不锈钢烟筒村里于2021年9月30日到货，预计2021年10月5日安装完毕后复工。停产检修扫线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方式及措施：首先将设备、设施泄压至瓦斯回收系统，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脱膜后，作为燃料使用。然后用氮气置换残余挥发性有机物，同样进入瓦斯回收系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液体用水顶入罐区，进入上浮浮罐。残存气体用蒸汽扫线，进入火炬燃烧。调阅长春新大生产期间三个季度的三方监测数据，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农安县环境监测站每季度（除停产外）对该企业锅炉和废水污染物监督性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在线监控设施正常传输数据，传输率达100%，准确率达95%以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应急物资、危废暂存及处置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均符合要求。本次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调阅了长春新大生产期间三个季度的三方监测数据，农安县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对该企业锅炉和废水污染物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台账，对企业污水站、生产锅炉、生产设施的在线监控设备及厂界在线监控设备的历史数据进行查看，检查了企业的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是否齐全，企业的生态环境制度执行情况，调阅和检查了企业泄露修复与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危险制度的执行及危废暂存及转运情况，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情况。上述检查均符合监管要求，无明显异味。“农安县西五里界村新大炼油厂每天产生严重异味，影响周边环境”情况基本属实。</p> <p>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6日，农安县农安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农安县交通运输局、农安县行政执法局、农安县公安局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路段为长春市农安县盐务管理局西侧道路，南至001省道，北至X010县道。此路段部分路面存在破损情况，往来车辆通行后产生扬尘。因此群众反映“该厂附近道路尘土飞扬”情况属实。</p> | 基本属实 | <p>一是：农安县政府将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管理。在企业复工后，督促完成LDAR剩余检测工作，尤其对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增加监管、检测频次，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同群众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处理。</p> <p>二是：农安县交通运输局勘察现场后，已制定相应的修复计划，将通过铺设沥青等方式对此路段进行修复，预计2021年10月15日前可完成道路修补工作。同时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路段行驶车辆带泥现象加强管理，共同保持道路干净整洁，避免此路段再次出现扬尘现象。</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26 | 4415 | D2JL202109250041 | 三盛玉镇四道杠村砖厂，工作期间会产生噪音以及扬尘的问题，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且该处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停止生产，在督察结束后继续开工逃避检查。 | 长春市农安县 | 大气、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3批受理编号〔213〕号案件重复）</p> <p>农安县三盛玉镇四道岗村机砖厂始建于1985年，四道岗村民委员会于1996年通过签订协议将该砖厂转让给孙某明，后更名为农安县吉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因其生产粘土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当年9月份开展的农安县“散乱污”整治专项行动中被取缔。该砖厂于2019年4月进行烧结砖项目工艺改造升级，同时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农环审〔2019〕34号），2019年11月改造项目建设完成；曾于2020年5月-7月和2021年5月-8月分别进行过两次设备调试。期间受疫情影响，导致除尘器采购后无法发货，技术人员无法到场。按照农安县人民政府对企业执行六稳六保帮扶的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于2021年7月9日对其下达了《环境监察意见书》，要求企业在2个月内安装布袋除尘设施并完成验收，该企业除尘器现已到位。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8月22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鉴定，再次确定该砖厂升级后的生产线型为淘汰类项目，农安县三盛玉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25日依法对其予以关停，并断水、断电、拆除生产设备。</p> <p>问题一：2021年9月26日，农安县三盛玉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该砖厂现处于关停状态，主要生产设备已拆卸，动力电已断开，其厂内建有1000平方米的料棚，存储的原料进行严密苫盖。由于2019年4月该砖厂工艺升级改造后，曾分别于2020年5月-7月和2021年5月-8月进行过短暂的设备调试，受疫情影响致使除尘设施一直未购进到位，且原料装卸过程还存在作业面苫盖不及时现象。因此，群众反映噪音、扬尘扰民情况属实。</p> <p>问题二：综上，该砖厂被确定为“散乱污”企业后，农安县三盛玉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六稳六保”要求，聘请专家对企业开展帮扶工作，因其工艺升级改造仍达不到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农安县三盛玉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再次予以关停。因此，群众反映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期间该砖厂就停产，督察结束便恢复生产的情况不属实。</p> | 基本属实 | <p>农安县三盛玉政府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力度，防范再次出现生产经营淘汰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p> | 办结 | 无 | |
| 27 | 4419 | X2JL202109250033 | 公主岭市大岭镇永和村六队有一大片杨树林地，被长春梁老板毁掉后建房子，一共建了一千多平方米，另外在其盖的三座二层楼民房距离不到50米远处又建设了一个塑料粉碎车间。 | 长春市公主岭市 | 生态、其他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6日，经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大岭镇政府现场调查。大岭镇永和村六队原有一处废弃大坑，无杨树，为建设用地。该废弃大坑于2010年9月11日由永和村村民委员会通过发包形式发包给永和村一屯村民张某，发包金额为50000元，承包期限为60年。2011年12月1日永和村一屯村民张某将该处废弃大坑转包给梁某春，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70年12月1日。梁某春于2016年6月7日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编号〔2016〕农(发)农字69号)，备案项目为临时存放农产品、农机具等，各案面积5300平方米，无生产设施。备案后梁某春建设两栋农机库，面积分别为2454平方米和1520平方米。根据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测绘大队测绘分析、土地利用现状图确认，该宗地为村庄建设用地，非林地，举报梁某春毁掉杨树林地情况不属实。</p> <p>经查，梁某春于2016年建设两栋农机库，均在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内，符合设施农用地要求，其中一个库房</p> | 基本属实 | <p>大岭镇政府责令梁某春对库房内非农用设施物品进行清理，限期在2021年10月5日前清理完毕。下一步将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避免超标存放现象发生。</p>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28 | 4423 | D2JL202109250045 | 一是边岗乡东岗村八社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污水未经处理，就近排到河内，河流受到污染，且该公司烧煤，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二是宽城区奋进乡马家村的御泉豆类食品有限公司，该处污水直排至伊通河内，污染河流。 | 长春市德惠市 | 大气、水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26批省内编号3577号案件部分重复、与第31批4479号案件重复）</p> <p>第一个问题，经调查，案件举报的情况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到现场核实。经查，群众投诉反映的德惠市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德惠市边岗乡东岗村八社。该企业原为德惠市边岗乡超华豆制品厂，现有干豆腐、豆腐泡、鸭血、粉皮、冷面生产线各一条，日处理3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日排放量约70吨，生物质锅炉一台，布袋除尘一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对该企业采取双随机抽查、暗查、突击检查等方式进行了严格监管。</p> <p>1.群众投诉“边岗乡东岗村八社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污水未经处理，就近排到河内，河流受到污染”问题。经查，该企业2018年1月前废水产生量约每日10吨，全部运送至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置。2018年1月改扩建后企业自建一座日处理污水量40吨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道沟最终汇入饮马河，2020年10月后，德惠市污水管网完善至该企业附近，该企业废水排口水接入管网，企业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最终汇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排入饮马河。</p> <p>经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踏查，企业现有一处废水排口与城市管网相连，企业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厂区及其周边未发现其他排口及暗管，周边边沟无废水排放迹象。2021年9月26日，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企业污水站排口处取样监测。经测，COD50mg/L，氨氮浓度0.402mg/L，PH值8.2，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综上，群众投诉“边岗乡东岗村八社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污水未经处理，就近排到河内，河流受到污染”问题不属实。</p> <p>2.群众投诉“该公司烧煤，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经查，2017年7月经原德惠市环境保护局批准，该企业建设1台6吨/小时（DZL6-1.25-M）生物质锅炉，配备布袋除尘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生物质锅炉及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现场检查未发现生物质成型颗粒以外其他燃料，锅炉进料口和存储燃料的库房及烟囱周边也未发现有使用其他燃料的痕迹。以往日常双随机监管中，未发现锅炉使用燃煤问题。</p> <p>2021年9月26日，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生物质锅炉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为烟尘浓度28.4mg/m³、二氧化硫浓度105.9mg/m³、氮氧化物浓度200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群众投诉该公司使用烧煤问题不属实，产生扬尘问题属实，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p> <p>第二个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兰家镇人民政府对宽城区马家村御泉豆类有限公司现场核实。经查，长春御泉豆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主要从事豆类制品加工，干豆腐生产线6条，大豆腐生产线1条，日产生废水约90吨，自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400吨/天。2019年12月之前，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伊通河。排水口设在距离该企业正东侧约1.2公里伊通河岸边处（“宽城区兰家镇河长制公示板”下游12米处）2019年12月宽城经济开发区沿小城子街建设了一条由马家村至兰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线，按照伊通河治理要求，该企业排水口接入市政管网。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责令该企业对自建排水口进行封堵，企业采取水泥浇筑的方式将排水口封堵，生产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西北角排水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兰家污水处理厂。</p> <p>日常监管中，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完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有暗管和其他排污口。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巡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责任。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双随机结合加密监管频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办结 | 无 | |
| 29 | 4427 | X2JL202109250032 | 一是九台区营城工业集中区的长春市宇实仿古砖瓦有限公司院内存放大量炉渣，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刮风时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空气；二是该厂生产期间噪声超标。 | 长春市九台区 | 大气、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1年9月26日，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p> <p>第一个、第二个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长春市宇实仿古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长春九台工业集中区A区，原九台永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2017年9月注册，主要经营古建筑材料制品、工程设计、施工。该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未进行正式生产，处于市场试验研发阶段，目前该公司无生产工作人员，仅有一名打更人员，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经现场实地踏查，院内没有发现存放大量炉渣情况，举报存放大量炉渣，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刮风时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空气问题不属实；该企业2017年9月停产至今，现场无生产经营行为，不产生噪声。举报噪声超标问题不属实。</p> | 不属实 | 无。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30 | 4432 | D2JL202109250047 | 一是团山街与北环城路交汇处有北郊垃圾转运站、北郊污泥处置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垃圾场等四家单位，该处散发恶臭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二是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至伊通河西堤内，污染环境。 | 长春市宽城区 | 水、大气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批省内编号11号，第2批省内编号123、125号，第3批省内编号278号，第9批省内编号901、928号，第10批1012号，第11批1116、1121、1182号，第13批1327号，第14批1475号案件、第21批2654号案件重复。</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宽城区北环城路有等等多异味源，存在异味影响叠加问题。</p> <p>1.北郊垃圾转运站。该垃圾转运站责任单位为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地点位于团山街与北环城路交汇，建于2006年，负责宽城区居民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在2017年7月长春市北郊垃圾转运站车间的设备已处于报废年限，因此，2017年8月长春市北郊垃圾转运站就此停止运行至今。</p> <p>在停运期间，长春市北郊垃圾转运站只作为露天停放报废车辆的停车场。该转运站院内停放了单位的报废车辆45台及报废的移动箱18个和固定箱18个。由于露天放置的时间较长，现场无异味。</p> <p>2.北郊污泥处置厂。北郊污泥处置厂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0年10月投产运行，设计污泥处置能力400吨/日，总投资1.87亿元，厂址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1555号。按照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土地用地意见的函》，确定该地址为北郊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地址。北郊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是长春市2020年城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第二批项目，计划投资25.83亿元，新建规模3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参照北京地标B标准。建成后将大幅提升长春市的污水处理能力，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北郊污泥处置厂已经于2020年9月25日晚开始停止接收污泥，并与2020年12月完成了拆除，目前三期扩建工程正在按计划施工中。</p> <p>3.城北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全称为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宽城区北环城路1065号，共分三期进行建设。1999年5月一期项目开工建设，2000年8月投产运行，设计处理量为39万吨/日；2006年5月对一期项目实施升级改造工程，2007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2013年6月原一期工程提标和二期扩建工程开工建设，2015年10月原一期提标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投入运行，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为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与合流制溢流污染，实现溢流污染控制的需要并解决污水厂和污水管线维护的问题，北郊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2020年9月在原长春市北郊污泥处置厂厂址开工建设，设计处理能力35万吨，预计2022年12月份通水运行。届时可以解决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伊通河流域的情况，以上项目环保手续齐全。</p> <p>小南明沟起点为北环城路与小南街交汇东300米处，终点为北郊污水处理厂东侧，通过排涝站入伊通河，属于排雨水明沟。由于今年雨季雨量过大，小南明沟上游部分雨污混流水超过截流堰，部分污泥沉淀于明沟底部，易产生异味。</p> <p>2021年7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共设置5个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2小时监测4次，共监测4次。监测结果显示，5个点位中的4个点位监测结果达标，1个点位超标，该点位位于北郊污水处理厂二期大门及小南明沟旁。超标点位4次硫化氢浓度监测数值分别为0.095毫克每立方米、0.114毫克每立方米、0.081毫克每立方米和0.060毫克每立方米，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硫化氢限值为0.06毫克每立方米)。</p> <p>4.垃圾场。垃圾场全称为：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小南村，该公司2002年开工建设，2004年建成投产，2018年8月，该单位实施项目改扩建并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电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8〕49号，2020年6月完成环保验收，2020年1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0171536975XB001K)，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该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供汽，现有4台异型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3台汽轮发电机，装机容量46MW，日焚烧垃圾2350吨。烟气处理采用SNCR脱硝+半干法烟气脱硫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的方法。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300米，周边最近居民小区距离企业800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按双随机管理要求，对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日常监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针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12345市长公开电话群众举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7月14日、8月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异味指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7月14日氨浓度0.048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06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10；8月9日氨浓度0.042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04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10，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浓度1.5毫克每立方米、硫化氢浓度0.06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20)。</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北郊污水处理厂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废水经处理后排至伊通河，不存在污水直排。该厂出水COD、氨氮、总磷、总氮、PH和瞬时流量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监控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调阅该厂2021年进水手工检测记录，进水平均浓度为COD235毫克每升，氨氮19.19毫克每升，总磷2.71毫克每升，总氮26.93毫克每升。2021年出水在线历史数据，出水日均值浓度COD 18.75毫克每升，氨氮0.41毫克每升，总磷0.18毫克每升，总氮7.49毫克每升，出水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同时，2021年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废水监督性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举报“北郊污水处理厂直排放污水到伊通河内”问题不属实。</p> <p>群众反映的污水排放地点为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东侧、北环城路恒大江湾北侧、伊通河西岸。为北郊污水处理厂前端管线合流制既有溢流口，该排污口于2006年建设。今年入汛以来我市降雨量较常年偏大，北郊污水处理厂降雨期间超负荷运转，污水干管水位持续升高，为消除城市内涝安全隐患，降雨期间确实存在多次开启闸门泄洪，存在污水溢流至伊通河并伴随着异味的现象。</p> | 部分属实 | <p>第一个问题：</p> <p>1.北郊垃圾转运站，情况不属实。</p> <p>2.北郊污泥处置厂，情况不属实。</p> <p>3.城北污水处理厂，经现场检查，7月29日监测的超标点位设置在北郊污水处理厂二期大门外1米，该点位东侧约50米是北郊污水处理厂生物池和污泥车间，南侧约5米是小南明沟。北郊污水处理厂生物池和污泥车间是异味产生源，小南明沟内因有淤泥也产生异味。</p> <p>北郊污水处理厂、宽城区住建局已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加大除臭喷雾强度，安排专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喷雾频次有原来的每天两次变为三次，药剂浓度由原来的0.15%变为0.2%，同时在六处异味敏感点新安装了固定式植物除臭液喷洒设备，提高除味效率；二是在初沉池安装金属支架，用苫布对初沉池实施全覆盖，苫盖面积为10575平方米；三是宽城区住建局对小南明沟内的杂草、垃圾和污泥进行清理，已清理完成；小南明沟的责任单位宽城区住建局已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对小南明沟定期维护。</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8月27日至31日期间，在3：00-5：00、9：00-11：00、15：00-17：00、21：00-23：00的4个时段组织对北郊污水处理厂厂界(包括前期超标点位)开展连续监测，所有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废气排放标准(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6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毫克每立方米，氨最大浓度为0.013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p> <p>为进一步解决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水务集团排水公司正在抓紧制定新型除臭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北郊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新型除臭系统建设，届时异味扰民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小南明沟的责任主体宽城区住建局已协调北郊污水处理厂，联合属地街道办事处对小南明沟进行定期维护，清理河道垃圾，确保小南明沟长治久清。</p> <p>4.垃圾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9月2日至6日期间，在每日3：00-5：00、9：00-11：00、15：00-17：00、21：00-23：00四个时段组织对鑫祥有限责任公司厂界5个监测点位开展连续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7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0.06，氨最大浓度为0.212毫克每立方米，限值为1.5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最大浓度为10，限值为20)。</p> <p>鑫祥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又增加以下除臭措施：一是安装垃圾车喷淋清洗设备，对离厂的垃圾车进行喷淋清洗，减少垃圾车异味的携带。二是增加植物液除臭设备的喷淋频次，由间隔5分钟喷淋一次调整为间隔2分钟喷淋一次，降低臭味浓度。三是增加厂界臭气的自行监测频次，由排污许可证要求的1次/季度增加为1次/月，强化对废气的监督管理。</p> <p>第二个问题：</p> <p>一是市建委负责对北郊污水处理厂汇水区范围内市属市政排水管线进行排查，沿线各区负责对所属市政、小区及企事业单位排水管线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于年底前制定新一轮雨污分流改造方案，并尽快推动实施。二是长春新区正在加快北郊污水处理厂6万吨调蓄池项目的建设，2021年底前完成调蓄池主体及配套建设，2022年汛期前投入使用。三是市水务集团正在实施北郊污水处理厂35万吨三期扩建工程，2021年底前完成60%土建工程建设，2022年12月通水调试，届时非极端降雨情况下该溢流口的溢流污染将基本解决。</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31 | 4437 | X2JL202109250052 | 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龙家村书记孙某成，在全区环境整治中，将全村固体垃圾、有毒有害药品瓶子等填埋到下坡子屯东岭南、威子屯北岭和龙泉村五个自然屯的中心最高点(龙泉小学)等地方，垃圾渗滤液严重污染下坡子、南威子及五个自然屯的地下水。举报人诉求予以查处。 | 长春市九台区 | 固废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1876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9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54号案件部分重复。</p> <p>2021年9月24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龙泉村进行现场核实。</p> <p>苇子沟街道龙泉村共有10个社、260户，常住人口761人，配有10名保洁员，132个垃圾桶，1台垃圾转运车，属地政府严格执行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模式，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p>经现场调查，苇子沟街道龙泉村下坡子屯东岭、南威子屯北岭和龙泉村小学附近共有2处垃圾掩埋点。其中下坡子屯东岭、南威子屯北岭掩埋点坑内垃圾约20立方米左右，坑深2米；龙泉村小学附近垃圾掩埋点坑内垃圾约40立方米左右，坑深1.5米。2处垃圾掩埋点系2016年时农村垃圾转运处置体系未建成时，龙泉村村民将垃圾转运至此。通过分拣，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茄子秧、豆角秧等)，未发现有毒有害药品瓶子。</p> <p>截止2021年9月23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龙泉村已将两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生产垃圾(茄子秧、豆角秧等)因年久已形成有机质泥土，对分拣出的20立方米生活垃圾，转运至庆阳垃圾中转站处理。举报掩埋垃圾属实，举报掩埋有毒有害药品瓶子不属实。</p> <p>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聘请三方检测公司对垃圾掩埋点附近的龙泉村2社、4社、5社、7社地下水进行监测。预计2021年10月5日出具监测结果，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处理。</p> | 部分属实 | <p>下一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对域内各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全面排查，按照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转运，避免出现随意掩埋垃圾问题。</p>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32 | 4444 | X2JL202109250034 | 九台波泥河镇吉林庙香山冰雪体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就开业的情况。举报人诉督察组求予以过问。 | 长春市九台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6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 吉林庙香山冰雪体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大顶子村三社，主要从事冰雪体育旅游项目承办及旅游服务等经营项目，总投资12570万元。2010年4月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长春(九台)庙香山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吉环审字〔2010〕120号)。2012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吉林庙香山冰雪体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220181586243746F0012)。2020年6月对13条滑雪道、8处停车场、1栋游客服务中心、4栋森林木屋等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现处于季节性停业状态，举报“九台波泥河镇吉林庙香山冰雪体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就开业”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无。 | 办结 | 无 | |
| 33 | 4446 | X2JL202109250028 | 九台区药材公司住户反映，该小区内商户私搭乱建，侵占绿地共建9个彩钢房，并在小区内有开垦绿地种菜。举报人建议增加小区内垃圾箱。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6日，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九台区药材公司家属楼小区现场核实。 九台区药材公司家属楼小区位于九台区九台街道，属于弃管小区，暂时由九台街道光明社区管理。共南北两栋楼，南楼6个单元60户，北楼5个单元50户，有三个楼院，分别为南楼一个，北楼一个，南北楼中间一个。 关于举报“该小区内商户私搭乱建，侵占绿地共建9个彩钢房”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小区内共有13处违建彩钢房，但没有占用绿地，分别为南楼院内有1处违建，面积约30平方米；南北楼中间院内有9处违建，总面积约1100平方米；北楼院内有3处违建，总面积约150平方米。 关于举报“小区内开垦绿地种菜”的问题属实。经查，南北楼中间院内，有两处居民在原有水泥路面上拉土自建菜地种菜，南楼有7处花池被小区居民私自开垦种菜。 关于举报人建议增加小区内垃圾箱的问题，九台街道光明社区高度重视群众诉求，经核实，该小区北楼大门前设有1个垃圾箱，南楼小区内没有，楼外设有1个垃圾箱但距离南楼较远，垃圾每日早晚由九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2次，法定假日小长假期间，早中晚清运三次。 | 基本属实 | 针对违建问题，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9月26日，对该小区内的13处违建依法立案查处。依据城乡规划法，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于2021年10月15日前对当事人下达处罚决定，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能自行拆除违章建筑，九台区政府将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针对开垦绿地种菜问题，2021年9月26日，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告知小区内种菜居民于9月30日前自行清理，目前已整改完毕。 针对南楼小区内无垃圾箱，而小区外垃圾箱距离较远问题，为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经九台街道办事处光明社区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商议，确定了增设垃圾箱的摆放位置。2021年9月28日，九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前往该小区增设了3个垃圾箱(北楼大门前1个，南楼小区内2个)。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34 | 4450 | D2JL202109250037 | 绅士豪庭洗浴宾馆，每天不定时产生噪声及锅炉房排放的烟尘，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及开窗。 | 长春市农安县 | 大气、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绅士豪庭洗浴宾馆”实际为农安县农安镇绅士豪庭宾馆，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古城街西侧绅士花园三期9栋21-22门，经营项目为住宿、洗浴服务，持有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经营过程中使用的2台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均配套安装了湿式+布袋除尘器，检查时该浴池处于运营状态，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除尘设施稳定运行，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其噪声源为西墙壁17台换气风扇，其中11台处于运行状态。 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9月27日对农安县农安镇绅士豪庭宾馆使用生物质锅炉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规定的限值要求。对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52.3分贝，夜间噪声值48.6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限值要求(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该浴池虽然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但其噪声排放值已临近标准限值，运营过程会对群众生活产生一定影响。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加强对农安县农安镇绅士豪庭宾馆的监管力度，督促该浴池定期对除尘器、换气扇进行维护保养，在达标基础上继续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35 | 4456 | D2JL202109250039 | 吉林大路与吉林街交汇处昊源高格蓝湾小区二期内正在建设排污站，施工队私自砍伐小区公园内300多棵树木。 | 长春市二道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4351号、4370号、4385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市建委前往现场进行核实，该处原为2006年市水利部门建设的双阳排涝站。现原址翻建项目为雨水排涝泵站工程，主要是排放吉林大路周边区域雨水，解决城市东部区域内涝问题，不是排污站项目。经查，群众反映的绿化树木位于伊通河堤顶路东侧绿化带内，产权单位为伊通河管委会，为避免在排涝站翻建作业期间导致树木破坏，经征得产权单位同意，将此区域的332棵树木移植到伊通河西岸东大桥区域进行栽植，不存在私自砍伐、破坏树木行为，待工程完成后将进行复植。 | 基本属实 | 为消除周边群众疑虑，在施工期间适时设置公示牌，向群众公示工程建设进度，待工程完成后，立即对此区域移植的树木进行复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36 | 4465 | D2JL202109250033 | 绥中路春天家园3栋2单元一楼破坏门前的小区绿化地，此处存在异味，影响周边居民开窗。 | 长春市绿园区 | 固废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6日，绿园区正阳街道执法中队现场调查核实，春天家园3栋2单元一楼门前绿化用地上有水缸、破旧沙发、木凳等约10平方米堆放物，无明显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26日，绿园区正阳街道执法中队对堆放物品的居民进行了口头教育，严禁占用绿化用地，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绿执改字〔2021〕第0000101号)，现已将堆放物清理完毕。 下一步，正阳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对对此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办结 | 无 | |
| 37 | 4466 | D2JL202109250028 | 农安新大炼油厂东侧北通万顺路，南通龙伏公路的无名路原种厂家属区附近，车辆经过此路段时扬尘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农安县 | 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6日，农安县农安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交通运输局、农安县行政执法局、农安县公安局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路段为长春市农安县盐务管理局西侧道路，南至001省道，北至X010县道。此路段部分路面存在破损情况，往来车辆通行后产生扬尘。 因此，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 属实 | 农安县交通运输局勘察现场后，已制定相应的修复计划，将通过铺设沥青等方式对此路段进行修复，预计2021年10月15日前可完成道路修补工作。同时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路段行驶车辆带泥现象加强管理，共同保持道路干净整洁，避免此路段再次出现扬尘现象。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38 | 4468 | D2JL202109250025 | 宽城区华泰二期南区12栋楼下的老前门涮肉火锅店为了应付整改将烟囱放在11栋和12栋外接楼梯中间，排烟时产生严重异味。 | 长春市宽城区 | 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柳影执法中队到宽城区华泰二期南区12栋和11栋踏查核实，11栋和12栋之间门市外接楼梯中间确有一管道，经检查为时代网吧安装的排换气管道，现场没有异味，不是老前门涮肉火锅店的排烟管道。老前门涮肉火锅在11栋底商中间位置，该店厨房后侧排烟管道与京味羊蝎子、朱老三烤肉、刘家小串等3家餐饮商户共同接入一个专用高空排放管道，实现高空排放。但现场检查发现老前门涮肉火锅店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2021年9月26日，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柳影执法中队要求老前门涮肉火锅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已于9月27日清洗完成。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老前门涮肉火锅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下一步，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柳影执法中队将加大对老前门涮肉火锅的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39 | 4472 | D2JL202109250030 | 一是乾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侵占卫星路南湖村分水屯、袁家屯及解放屯内的耕地及集体林地，用于建设住宅，改变土地性质，破坏环境，相关部门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及处罚，至今部分耕地、林地没有进行退还；二是在南湖村分水屯拆迁区域内堆放大量渣土，掺杂建筑垃圾，在渣土堆下掩埋的生活垃圾常年无人清运污染环境；三是南湖村分水屯拆迁区域内雨后积水严重散发恶臭，晴天扬尘，冬天地面大面积结冰；四是乾源房地产有限公司2016年拆迁时切断自来水管道，导致居民无法正常用水，切断处的自来水常年外流，浪费资源。居民诉求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 长春市朝阳区 | 固废、水、大气、生态 | <p>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第一个问题经核实侵占集体土地情况不属实。 2021年9月27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前往卫星路大禹城邦小区核实。经查该地块总面积40.0101公顷，已于2003年5月31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国土资函〔2003〕145号文)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按照长春市重点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2006年2月23日确定该地块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经长春市重点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6年9月4日确认由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该地块开发建设，2004年8月该公司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010760945和010760949)，2016年后将证号：010160949号土地使用权证陆续分割变更为13个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长国用第090011828、090011829、090011830、090011825、090011827、090011826、090011822、090011823、090011820、090011821、090706712、090706711、1090706710)，将证号：010160945号土地使用权证陆续分割变更为7个不动产权证(编号：0009851、0009876、0009849、0191295、0000802、1483664、1289628)。经查该公司项目围挡是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所设定的界限设立，并无外扩”。</p> <p>经核查，未发现长春乾源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此项目开发中存在侵占南湖村集体土地的问题，高新区也未就相关问题对其下达过整改通知及处罚。</p> <p>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南湖村分水屯进行调查核实，该处确有存土，该土堆长约100米、宽约80米、高约3米、约有土方30000立方米，系大禹城邦小区基础挖掘过程中在此范围留存土方，用于后期场区、园区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地形回填使用，该处回填土已经进行苫盖，并且苫盖多年，回填土方已长出绿植。现场发现存土周边有少量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约6立方、生活垃圾1立方)。经询问乾元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某某，其表示此处存土土方不存在生活垃圾情况。为确定土壤是否受污染，南湖街道办事处已要求乾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土方进行土壤检测，预计2021年10月3日出具检测结果，并将根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因此，群众反映“分水屯拆迁区域内堆放大量渣土，掺杂建筑垃圾”问题基本属实，反映的“在渣土堆下掩埋的生活垃圾”情况不属实。</p> <p>第三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现场调查，南湖村分水屯拆迁区域目前仍有剩余未拆迁住户8户，导致该地块项目未能开工建设。检查发现，此处存在低洼地段，雨天积水，晴天刮风时，伴有轻微扬尘现象。同时，南湖街道办事处对附近居民进行了询问，居民表示此处并没有闻到恶臭，但遇到刮风天气确有轻微扬尘，雨天会造成轻微积水，冬天结冰现象，积水时会产生轻微异味。群众反映“雨后积水、晴天扬尘，冬天地面大面积结冰”情况属实。</p> <p>第四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南湖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9月26日前往现场查看，现场未发现有自来水外流现象，经与乾元房地产有限公司了解，据该公司负责人陈某某表述，2016年至今此区域并未安装过自来水管线，不存在切断自来水管行为。南湖街道办事处对附近居民进行了询问，居民均表示不存在无法正常用水现象。因此，群众反映的“乾源房地产有限公司2016年拆迁时切断自来水管道，导致居民无法正常用水，切断处的自来水常年外流，浪费资源”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 部分属实 | <p>第一个问题：无。</p> <p>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6日中午12点，南湖街道联系专业运输队伍对分水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当日下午13时已清运完毕。下一步，南湖街道将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p> <p>第三个问题：南湖街道在不影响居民通行的情况下，对分水屯土堆进行密布网苫盖，避免扬尘扰民。同时，将对分水屯低洼路段铺设石粉，减少雨天积水、冬天结冰情况。 针对此处问题，南湖街道将督促乾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加快对分水屯8户居民的征收进度，尽快将问题彻底解决。</p> <p>第四个问题：无。</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40 | 4474 | D2JL202109250034 | 西新乡开元一舍距离四环路50米，全天24小时车辆经过产生极大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 长春市绿园区 | 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6日，绿园区西新镇工作人员、绿园区交警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西新镇开元一社距离四环路56米。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第3条第1项规定：“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路)禁止中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及专项作业车通行。”因此，西四环路全路段允许大型车辆通行。因该处车流量较大，存在噪声扰民问题。2021年9月26日，西新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58.1分贝，夜间噪声值为53.6分贝。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40号)规定，此处执行4a类声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0-22:00)70分贝、夜间(22:00-次日6:00)55分贝。不存在噪声超标问题，但存在影响居民休息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 基本属实 | <p>绿园区交警大队将重点关注西四环路车辆噪声扰民问题，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对大型车辆超载、乱鸣笛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发生。</p> | 办结 | 无 | |
| 41 | 4476 | X2JL202109250006 | 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所在矿区已被规划为旅游区，早已被规划为关闭矿区，但2020年开始，自然资源局将此区域违法审批成临时山皮石采挖区，造成旧的生态环境未恢复，新的生态环境又遭到破坏。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省内编号2742*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7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40*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0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4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2、4086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23、4325号、第31批省内编号4478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与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赴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村。该矿山为开采多年的老矿山，原为九台市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始发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前，2013年12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要求，由原九台市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与原九台市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资源整合后，成立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整合后矿区面积0.150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5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9日。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越界开采、毁林开采、无林业审批手续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 针对该矿山企业2017年12月、2018年4月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均依法进行了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次合计没收违法所得6.8292万元；2次合计并处罚款2.0万元；针对该矿山企业2018年9月毁林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了处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3.3340万元。该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经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与九台区旅游局核实，该关闭矿山没有列入九台区旅游规划，没有被规划为旅游区；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查阅2020年以来临时用地审批卷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给该矿山办理过土地及林地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该矿山自2019年4月依法关闭后，始终处于关闭状态，根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出具《矿山动态监测报告》证实，该矿山企业没有动用量，无开采行为。 举报人反映的山皮石采挖问题，实际情况为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期间，综合考虑采石企业实际情况，为保障九台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石料需求，按照《长春市九台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石料阶段性综合监管工作方案》规定，允许该采石企业将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开采生产出的尚未销售存料对九台区重点民生工程进行销售。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该矿山企业将存料销售至长春市九台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工程，至2021年3月该采石企业存料已销售完毕。在该采石企业销售供应期间，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治超办公室工作人员，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不允许其借销售存料之机，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巡查检查期间，未发现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举报人反映该矿山被规划为旅游区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法审批临时山皮石采挖区情况不属实。 该采石企业在依法生产期间，因采石开采，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情况属实，但造成新的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分区要求，该矿山被划分为矿山恢复治理重点区，应按要求开展矿区土地整理复垦、露天采场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该矿山2020年8月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矿山综合治理及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取得九台区发改局《关于马鞍山矿区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24〕号)。2021年九台区政府本着促进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发展思路理念，拟结合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周边已初具规模乡村旅游基础，拟将该矿山打造为矿坑地质公园。2021年4月，聘请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九台区马鞍山矿坑地质公园概念性规划》，目前，该规划正在进行修改完善。该规划设计分三年完成工程建设。2021年至2022年底为绿色创建期，将启动该矿区山体修复工作；2022年至2023年底为和谐发展期，将全面完成该矿山体修复；2023年至2024年底为升级发展期，将建设完成地质公园。</p> | 基本属实 | <p>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采石企业巡查监管工作力度，每周至少开展2次动态巡查，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将严肃处理；二是持续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测；三是“举一反三”对全区采石矿山安装摄像监控，实时掌握采石矿山情况，发现非法开采，立即查处；四是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将对涉及采石企业监管相关部门加强督导，确保监管到位，不发生非法开采违法行为。</p>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42 | 4477 | D2JL202109250026 | 净月区幸福镇卫生院旁杨某贺的砂石料场，在装卸运输时产生扬尘。 | 长春市净月区 | 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新湖镇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砂石料场为杨某某个人物料堆场，位于净月区新湖镇红田村新湖镇卫生院外东北角，从事物料堆放存储、运输，场内存放的物料已用苫布遮盖，无扬尘污染。2021年6月22日检查中曾发现该单位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环责改字〔2021〕JY013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1〕JY013号），该单位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依法缴纳了罚款。 2021年9月26日，经走访新湖镇卫生院值班人员和附近居民，均证实近三个月内该单位处于停业状态，不存在装卸运输时产生扬尘的情况。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新湖镇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的问题，立即依法严肃查处，防止扬尘污染问题的发生。 | 办结 | 无 | |
| 43 | 4478 | X2JL202109250004 | 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未取得沈阳铁路林管所合法手续，非法毁林几十垧，严重破坏生态。举报人诉求予以查处。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省内编号2742*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7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40*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0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4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2、4086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23、4325号、第31批省内编号447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赴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村。该矿山为开采多年的老矿山，原为九台市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始发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前，2013年12月，按照“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 ”要求，由原九台市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与原九台市土们岭镇上家西山采石场资源整合后，成立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整合后矿区面积15公顷，生产规模25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9日，到期后已按时关停。 经调查，2013年12月，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面积为原2家采石场占用林地面积。现实际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27公顷，没有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林地审批由沈阳铁路局负责审批，监管工作由沈阳铁路局固有土们岭林场进行监管，九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采石公司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没有审批、查处及监管职能。经了解，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自2014年以来，就矿山开采占用林地的问题，逐年与沈阳铁路局签订《长春铁路土地管理分局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并逐年按实际开采占用林地面积情况，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管理分局缴纳补偿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管理分局同意其矿山开采占用林地。 2018年8月，原九台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在对集体林地动态巡查工作中，发现该采石场非法越界破坏九台区土们岭街道马鞍山村1667.2平方米集体林地采石，已于2018年9月18日被原九台区林业局行政处罚，处罚金额33344.00元，该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并已恢复林地用途。2018年9月18日至今未发现有新发生破坏林地行为。 该采石企业在依法生产期间，因采石开采，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情况属实。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分区要求，该矿山被划分为矿山恢复治理重点区，应按要求开展矿区土地整理复垦、露天采场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该矿山2020年8月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 矿山综合治理及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11月，取得九台区发改局《关于马鞍山矿区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64〕号）。2021年九台区政府本着促进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发展思路理念，拟结合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周边已初具规模乡村旅游基础，拟将该矿山打造为矿坑地质公园。2021年4月，聘请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九台区马鞍山矿坑地质公园概念性规划》，目前，该规划正在进行修改完善。该规划设计分三年完成工程建设。2021年至2022年底为绿色创建期，将启动该矿山体修复工作；2022年至2023年底为和谐发展期，将全面完成该矿山体修复；2023年至2024年底为升级发展期，将建设完成地质公园。 综上，该采石企业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27公顷，没有办理林地审批手续的问题，九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审批、查处及监管职能；破坏九台区集体林地采石问题已经被依法查处，且已恢复完毕。 | 基本属实 |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采石企业巡查监管工作力度，每周至少开展1次动态巡查，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将严肃查处；二是持续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测；三是“举一反三”对全区采石矿山安装摄像监控，实时掌握采石矿山情况，发现非法开采，立即查处；四、九台区政府将函告沈阳铁路局，对该采石场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监管及查处。 | 办结 | 无 | |
| 44 | 4479 | D2JL202109250023 | 一是宽城区马家村御泉豆类有限公司将污水偷排至伊通河内，污染源；二是德惠市东风路西2127号德惠市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排至周边污水井。 | 长春市宽城区 | 水 |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第31批省内编号4423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兰家镇人民政府对宽城区马家村御泉豆类有限公司现场核实；长春御泉豆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主要从事豆类制品加工，干豆腐生产线6条，大豆腐生产线1条，日产生废水约90吨，自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400吨/天。该企业年用水量约3.42万吨，年处理量及排放量约2.92万吨。废水处理工艺为车间来水、化粪池、气浮机、调节池、配水井、厌氧反应器、耗氧池、曝气池、二次沉淀池、清液排放。2019年12月之前，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伊通河。排水口设在距离该企业正东侧约1.2公里伊通河岸边处（“宽城区兰家镇河长制公示板”下游12米处）2019年12月宽城经济开发区沿小城市街建设了一条由马家村至兰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线，该企业排水口接入市政管网。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责令该企业对自建排水口进行封堵，企业采取水泥浇筑的方式将排水口封堵，生产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西北角排水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日常监管中，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完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2021年9月15日，经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该企业污水处理站排口和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有暗管和其他排污口。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到现场核实。经查，群众投诉反映的德惠市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德惠市边岗乡东岗村八社。该企业原为德惠市边岗乡超华豆制品厂，2013年8月经原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设，主要产品为年产2吨干豆腐。2017年7月，该公司改扩建项目经原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德环审字〔2017〕53号）后开工建设，主要新增1条年产96吨豆泡生产线及1台6吨/小时（DZ16-1.25-M）生物质锅炉，干豆腐生产规模提升至24吨/年。项目于2017年9月经原德惠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后投产。2018年1月，该公司粉皮生产线及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经原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德环审字〔2018〕2号）、企业再次扩建，扩建主要内容为新增1条年产120吨粉皮生产线和1座日处理40吨污水处理站，项目于2018年2月经企业自主验收后投产。2020年11月，该企业更名为德惠市富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后该企业又一次改扩建，主要新增1条日产5吨鸭血生产线、1条日产4吨冷面生产线，干豆腐生产规模提升至日产15吨，粉皮生产规模提升至日产2吨，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提升至每日300吨，改扩建项目于2021年7月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审批（德环审字〔2021〕39号）后建设，于2021年8月建成，目前处于验收公示阶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对该企业采取双随机抽查、暗查、突击检查等方式进行了严格监管。 该企业2018年1月前废水产生量约每日10吨，全部运送至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置。2018年1月改扩建后企业自建一座日处理污水量40吨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道沟，2020年10月，德惠市污水管网完善至该企业附近，该企业将处理后的污水经厂界东侧检查井接入管网。2021年7月企业再次扩建，扩建后企业日处理废水能力提升至300吨，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125.52吨，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最终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日常监管及此次路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健全，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城市管网，厂界周边未发现其他排口及暗管，也未发现污水井。2021年9月26日，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污水站排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经测，COD50mg/L，氨氮浓度0.402mg/L，PH值8.2，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综上，群众投诉“德惠市东风路西2127号德惠市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排至周边污水井”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第一个问题：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 第二个问题：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巡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责任。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强环境提升力度，严格按照双随机结合加密监管频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45 | 4480 | X2JL202109250009 | 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 | 长春市九台区 | 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7、3059、3064、3065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9、3253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68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3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4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8、4091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19、4322号、第31批省内编号4494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核实。</p> <p>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企业东北侧约320米处为姚家沟村，西北侧约650米为部队营区。2021年9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3处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分别设置在姚家沟村、部队营区、厂区边界，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TJC-ZS-202109061202），姚家沟村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8dB，部队营区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5dB，厂区边界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6.6dB，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p> <p>2021年9月26日，经查，该企业于当日夜间未进行生产作业，为进一步核实确定该企业是否有夜间生产作业噪声扰民现象，依据九台区电力公司土们岭农电所查询数据，该企业自2021年6月10日接电至今，没有夜间用电生产情况。因此举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问题不属实。</p> | 不属实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要求该公司选用低噪声的作业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减少对企业周边居民的影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 办结 | 无 | |
| 46 | 4482 | X2JL202109250018 | 九台区纪家街道西挖村村委会破坏原有耕地，挖坑掩埋大量生活垃圾，填埋垃圾处与该村自来水井距离不到200米。西挖村书记更是欺上瞒下，应付检查，不作为，导致垃圾日益增多，掩埋面积越来越大，环境整治的钱没少花，但是没有看到成效，街道领导下来检查都是应付了事，沓儿胡同垃圾可见。垃圾堆放地点1：经度125.665961，纬度44.143188。地点2：经度125.666698，纬度44.150986。地点3：经度125.66744，纬度44.150938。 | 长春市九台区 | 固废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7批省内编号3724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45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九台区纪家街道西挖村进行现场核实</p> <p>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西挖村，位于纪家街道东南部，人口945人、常住人口520人，2017年，纪家街道办事处建立覆盖西挖村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采取户装袋、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配备垃圾桶50个，保洁员2名进行村屯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p>根据举报人提供的3个点位线索实地踏查核实，点位1、2为同一处沟塘，位于西挖村村舍西北侧，面积约200平方米，深度约1米，经现场挖掘分拣，主要为农业生产垃圾（各种农作物秸秆及蔬菜秧子等）经腐化形成的有机质泥土105立方米左右和生活垃圾30立方米左右，土地性质为沟塘，并非耕地；点位3位于西挖村于边屯屯，面积约30平方米，深度约0.5米。经现场挖掘分拣，主要为农业生产垃圾（各种农作物秸秆及蔬菜秧子等）经腐化形成的有机质泥土15立方米左右，未发现生活垃圾，土地性质为林带边沟，并非耕地。上述两处沟内垃圾系2015年至2016年，垃圾转运体系尚未形成时，个别村民随意堆放导致。</p> <p>举报人反映的“自来水井”是村里集中式水井，只此一处，距离第一处沟塘（点位1、2）约200米，为2021年新建农饮工程，目前为在建，尚未完工，正在进行调试设备，平衡管网压力，施工方已通知村民可以作为生活用水使用，但不可以作为饮用水进行饮用，待试运行结束，疾控中心检测水质达标后，村民方可饮用，现村民仍饮用自家井水。为确定沟内垃圾是否对自来水井造成污染，2021年9月8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p> <p>经调查，纪家街道西挖村村屯环境整治采用“户装袋、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村“三委”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逐户宣讲政策，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动员群众进行垃圾分类减量，效果显著；同时街道办事处制定了《村级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并深入各村屯检查环境整治情况，每月至少两次进行督导检查，奖优罚劣，并将各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纳入年终考核；街道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对各村主路、村屯道路两侧常态化检查，发现垃圾立即清理。</p> <p>综上所述，举报村委会破坏原有耕地，挖坑掩埋大量生活垃圾，填埋垃圾处与该村自来水井距离不到200米问题基本属实。举报西挖村书记更是欺上瞒下，应付检查，不作为，导致垃圾日益增多，掩埋面积越来越大问题不属实。</p> | 基本属实 | 针对沟塘及林带边沟内的垃圾，纪家街道办事处立整立改，迅速组织人员及设备进行清运，清理后的垃圾送至鸡鸣山垃圾转运站处理，预计于2021年10月8日前清理完毕并恢复原状。同时纪家街道党工委已对西挖村掩埋垃圾一事介入调查；下一步，纪家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运行情况，按照人居环境整治要求，配备充足的垃圾桶，满足日常垃圾转运需求。加强对各村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确保保洁员对村屯垃圾及时清扫，日产日清，保持村屯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村容村貌。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47 | 4484 | X2JL202109250008 | 九台区纪家村九农公路旁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举报人已多次向地方环保局反映。 | 长春市九台区 | 其他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751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8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78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1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57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42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80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28号、第30批省内编号4292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6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位于九台区纪家街道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实。</p> <p>经查，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纪家村九组，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总占地面积8203平方米，建筑面积1880平方米。主要从事粉丝、淀粉、生产销售等经营项目。2020年12月18日，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吨马铃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评估意见（长环评估〔2020〕139号），2021年1月12日，该项目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审批（长环九建（表）〔2021〕1号）。目前该企业处于设备建设安装阶段，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以来，九台区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关于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的信访问题。因此，举报“无环保手续，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举报人已多次向地方环保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 不属实 | 无。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48 | 4485 | D2JL202109250022 | 举报人对9月10日、9月22日和9月24日反映“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小区二期B3栋楼下的垃圾桶距离居民楼不足五米，物业对桶内垃圾清理不及时，气味呛人，楼上居民无法开窗，举报人希望可以将垃圾桶搬走。”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反映后相关部门将垃圾桶撤走，导致原有垃圾桶位置仍然存在堆放垃圾情况，并要求相关部门恢复被破坏的植被。 | 长春新区 | 固废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8批省内编号3764案件、第30批省内编号4116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双德街道工作人员前往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小区二期B3栋楼下现场核实情况。经核实，原有垃圾桶位置堆放垃圾已进行清理，清理后在原有垃圾桶位置已栽种种植，本次群众反映的问题已处理完毕。双德街道曾接到28批省内编号案件号3764件、第30批省内编号案件号4116件投诉此问题，该位置原垃圾桶为融创上城物业公司临时设立移动垃圾点，距离居民楼超过5米，但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情况，双德街道工作人员现场于9月23日要求物业公司负责人将临时垃圾点取消，同时双德街道物业办对融创上城物业垃圾点提出了整改通知。9月25日，双德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要求物业公司负责人将二期B3栋小区原有垃圾桶位置周边栽种种植以美化环境，同时向业主宣传垃圾分类装袋、规范投掷。现在，该位置已经重新栽种了绿篱。同时融创社区张贴了关于搬离融创上城B3栋楼前垃圾点后恢复破坏绿植告知书。 | 基本属实 | 双德街道工作人员督促物业公司负责人：一是对物业小区垃圾桶进行及时清理将垃圾桶放置科学合理位置；二是对小区所有的垃圾桶卫生情况进行检查，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三是保持垃圾桶本身的清洁；四是对业主进行宣传，做好垃圾分类，垃圾储物袋要做到不破损，进行密闭处理。同时要求物业坚决杜绝占用公共绿地的行为。双德街道要求物业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同时双德街道物业办工作人员、双德街道融创社区工作人员将不定时对小区垃圾桶清理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融创物业对小区垃圾桶的日常管理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 | 办结 | 无 | |
| 49 | 4486 | X2JL202109250007 | 九台区纪家街道腰房村李某志，在无任何建筑、土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耕地上建设大型养猪场，无环保设施，并将猪粪污排入猪舍西侧水沟内，异味严重，污水最终汇入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833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18、2877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5*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33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67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26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2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水利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纪家街道腰房村进行核实。 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位于纪家街道腰房村一社，总用地面积12474平方米，所占用地类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2020年4月，注册了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经营者为李某某的亲属（内弟）于某某。该养殖场建设养殖建筑物4栋，分别是2栋猪舍、1处看护房、1栋饲料仓库。现2栋养殖圈舍皆用于养殖，共养猪1150头。该养殖场建有一套粪污干湿分离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分别在储粪池及储尿池发酵，经发酵180天后还田至自家及亲友家共计60公顷田内地内。 经查，该养殖场所占用地类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饲料仓库及看护用房附属设施用房为58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6%。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有关要求，一般耕地用于养殖符合设施农业养殖用地要求，向属地乡镇备案即可，生产设施及用地无需审批，饲料仓库及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用房没有超过设施用地7%的标准，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规范要求，2021年8月，纪家街道办事处依法为该养殖企业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经查，众冉养殖场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因该养殖场原有储粪池和储尿池容积不够，加之纪家街道腰房村无可使用土地，现未统一建设禽畜粪污集中贮存点，于是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弃物约100立方米堆放在厂区外侧，距雾开河直流的姜家河最近直线距离472米，距雾开河直线距离3730米，姜家河距离雾开河入河口5120米，周围并没有沟渠贯通至姜家河，未发现养殖场有外排口和粪污入河迹象。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不存在养殖废弃物经姜家村八、九组排入到雾开河的情况。 经查，该养殖场东侧是龙纪公路，北侧、西侧均为基本农田，南侧共有60户住户，距离最近住户43米。因养殖圈舍粪污清理不及时，有异味情况属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聘请了有资质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异味问题进行检测，2021年9月14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厂界二级标准。 综上，举报人反映无任何建筑手续和土地审批手续在耕地上建立大型养猪场属实，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存在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随意堆放情况属实；堆放地点无沟渠贯通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问题不属实；养殖场有异味情况属实，符合排放标准。 | 部分属实 |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纪家众冉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取证立案并处罚金两万元，并责令该养殖场立即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因纪家街道腰房村无可使用土地建设禽畜粪污集中贮存点，责令该养殖场对原有储池进行升级改造，现已新建一个储尿罐，升级改造的储粪池正在建设中，计划2021年10月5日前完成整改。2021年9月17日，该养殖场已将废弃物清运转移至厂区内临时储粪池进行处理后还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责令纪家众冉养殖场严格按照禽畜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对圈舍粪污采取日产日清，缩短贮存时间，定期对圈舍及厂区喷洒除臭剂等方式，有效降低异味产生。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50 | 4488 | D2JL202109250035 | 北远达大街与贵州路交汇吴中北国之春小区内公共绿化带掩埋了大量的建筑垃圾，2019年反映至今经开区相关部门及区政府，至今未解决；2020年向中央巡视组递交材料反映此事，区政府实地踏查后答复反映不属实，不存在建筑垃圾掩埋问题；此后多次拨打12345热线及96118热线反映此事，最后全部由经开区政府进行回复；2020年9月8日对小区内取点进行挖掘，挖出大量建筑垃圾；9月18日政府发来通知答复此处施工不够规范，夹杂了砖头及粒料，没有提及任何挖掘出水泥块等情况；9月17日诉求人被经开区金安派出所带走并将诉求人手机扣留七天时间，手机内保留很多历年来此事的相关证据及录音，认为相关部门存在打击报复行为，问题至今没有得到解决。 | 长春市经开区 | 固废、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与第24批省内编号322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6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前往吴中北国之春二期现场调查。吴中北国之春项目地址原为金线村村舍及厂房旧址，后因开发建设需要，经开区对该处进行了拆迁，拆除的建筑垃圾基本都已清运出场，仅剩零散的石子、砖头、瓦砾等，吴中北国之春项目开工建设后，项目建设单位对现场进行了清理。 近两年，经开区陆续通过市长公开电话、经开区信访接待日等多种渠道，接到群众投诉吴中北国之春二期存在建筑垃圾问题。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经开区建设发展局于2020年8月20日委托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吴中北国之春二期园区绿化土随机抽取了10个点进行检测，结论为：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T82-2012)要求。2021年9月8日应小区内投诉业主代表要求，在吴中北国之春二期小区内，又现场挖掘了深度在30cm-60cm之间的点位15个，并聘请园林绿化专家对点位进行了现场论证，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壤取样，检测相应理化性质。9月17日，专家根据挖掘探坑及检测报告，出具了正式意见：“1.发现部分种植土内混杂砖头等建筑砾料，绿化种植土回填不够规范；2.取样坑未发现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土壤通透性良好，对于土壤理化性质进一步取样化验。从检测结果看，土壤重金属均低于国家限定标准(无重金属污染)，PH值中性偏碱，种植土壤未发现污染现象；3.绿地内乔灌木长势良好，取样坑树木根系生长量较好，不建议重新种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打击报复问题，经调查，是因为群众举报该投诉人在网络上公然侮辱他人，被经开区公安分局金安派出所传唤接受调查，投诉人的手机属于涉案物证，需要暂扣提取相关物证信息，属于正常执法范畴。因此，举报打击报复问题不属实。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根据专家意见，经开区要求吴中北国之春项目建设单位对吴中北国之春二期园区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建筑砾料及时清理，同时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绿植养护，提升绿化水平。目前，吴中北国之春项目建设单位已出具吴中北国之春二期栽植土整改方案。 下一步，经开区将做好对吴中北国之春项目建设单位和物业的整改监督，同时，加大对小区巡查监管力度，维护好小区环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51 | 4490 | X2JL202109250020 | 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赫家村书记张某慧，掩埋大量生活垃圾，数个污水坑臭气令人作呕，尤其是废弃医疗药剂，输液瓶、输液管等，都在污水坑内，严重污染地下水。垃圾位置在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东安家窝堡，地点1：经度125.612768，纬度44.113320。地点2：经度125.612787，纬度44.113309。地点3：经度125.612857，纬度44.113345。地点4：经度125.612825，纬度44.113355。地点5：经度125.612139，纬度44.113217。地点6：经度125.612086，纬度44.113236。 | 长春市九台区 | 固废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7批省内编号3736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11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纪家街道赫家村进行现场核实。</p> <p>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赫家村，位于纪家街道南部，人口1757人、常住人口730人。2017年，纪家街道办事处建立覆盖赫家村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模式。赫家村产生垃圾由村民自行收集，由4名保洁员运送，由2台垃圾转运车转运，全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张某慧系赫家村村书记，于2021年4月通过村民选举当选，举报地点位于赫家村东安家窝堡西北侧，距离最近村屯100米左右。</p> <p>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水坑为多年来村民建房取土所形成，根据举报人提供的6个点位线索实地踏查核实，点位1、2、3为同一个土坑，土坑面积为45平方米，深度约1米，填埋垃圾量约40立方米；点位4、5为同一个土坑，土坑面积为30平方米，深度约2米，土坑边缘堆放生产垃圾约15立方米；点位6的土坑，土坑面积为45平方米，深度约2米，土坑边缘堆放生产垃圾约15立方米。</p> <p>经核实，点位1、2、3土坑内垃圾，为2015年至2016年赫家村村民随意倾倒所为，通过现场挖掘分拣，发现坑内垃圾主要为农业生产垃圾（玉米秸秆、茄子秧等）、少量生活垃圾（泡沫板、饮料瓶、塑料袋等）以及3个输液瓶、1个输液管（系村民在家输液后随手丢弃，因时间久远无法追溯具体人员）；点位4、5和点位6堆放生产垃圾（土豆秧、茄子秧、辣椒秧等）是近期村民倾倒所为。坑塘内雨季会存有一定雨水，但从几个坑塘现场未闻到有明显异味，是否污染地下水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处理。</p> <p>举报赫家村掩埋大量生活垃圾，水坑内存在输液瓶、输液管等，严重污染地下水情况基本属实。举报数个污水坑塘臭气令人作呕不属实。</p> | 基本属实 | <p>针对调查核实存在的问题，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责成赫家村委会立即组织人员及车辆对坑内及土坑边缘垃圾进行清理分拣，对清理后的生产生活垃圾送至纪家垃圾转运站分类处理，将分拣出的输液管由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计划2021年10月8日完成垃圾清运，清理后将土坑边缘用铁丝网进行封闭，并设立警示牌，防止村民倾倒垃圾行为反弹。纪家街道党工委对赫家村垃圾清运情况介入调查，纪家街道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对负责赫家村环境卫生保洁人员清理不到位、垃圾堆放问题进行处理。</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坑区域地下水及坑塘气味进行采样检测。待2021年9月29日出具检测结果后，做进一步处理。</p> <p>下一步，纪家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对域内各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情况进行排查，按照人居环境整治要求，配备充足的垃圾池、垃圾桶，保证日常垃圾转运需求。同时，监督各村保洁员对村屯垃圾加强巡查清扫力度，建立日常保洁监督考核制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对各村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避免再次出现随意倾倒垃圾问题，保持村屯环境整治。</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52 | 4491 | X2JL202109250011 | 绿园区城西镇潘家屯违建大棚厂房内产生噪声扰民。 | 长春市绿园区 | 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7日，绿园区城西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潘家屯位于城西镇跃进村。经排查，位于潘家屯东南角耕地上有2处总占地约1000平方米农业大棚，所有人为该屯村民杨某某，将其自家生产的空心砖在此大棚内进行堆砌和晾晒，通过大型装载货车进行运输，在工人装载和货车运输过程中产生噪声，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经向杨某某核实，其装载运输时间主要根据出货需求不定时开展。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 属实 | <p>2021年9月27日，城西镇已责令杨某某停止非农业经营活动，立即将堆砌的空心砖进行清运，已于9月30日清运完毕，彻底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并恢复农业大棚功能。下一步城西镇将加大对此区域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 办结 | 无 | |
| 53 | 4492 | X2JL202109250002 |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为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公司搞利益输送，允许其临时生产出售山皮石，日夜不停的运输车压坏道路，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3批省内编号1309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8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8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51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32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92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28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6日，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进行现场核实。</p> <p>经查，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除九台经济开发区中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临时取土点外，无其他采矿公司在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开采。</p> <p>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时用地（取土点），总占地面积1.9893公顷，地类林地。该取土点所取的土和山皮石，主要用于工程建设修建道路路基铺垫，该取土点岩石整体碎裂比较严重，部分呈砂状、土状，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处不属于矿产资源，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p> <p>经查，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依法取得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21〕33号）；2021年6月29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批准的《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中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临时取土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长九自批批准〔2021〕2号）；2021年6月30日，依法取得吉林省林业厅批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210630002号）按照采伐证限定的株树共计砍伐树木803株；2021年7月1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长九自然资发〔2021〕185号），（临时用地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2021年6月，聘请吉林省广添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编制了《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项目复垦方案于2021年6月28日已通过专家论证。该项目用地审批手续齐全，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不存在非法采石、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因此，举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为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公司搞利益输送，允许其临时生产出售山皮石问题不属实。该项目取土过程中，运输车辆经过营城街道火石岭村，对道路造成破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属实。</p> | 部分属实 | <p>针对该临时用地项目，九台区政府责成相关行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定期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巡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p> <p>临时用地期满后，督促用地单位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和损坏的道路进行恢复恢复，未能恢复的，由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使用复垦保证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恢复治理。</p> | 办结 | 无 | |
| 54 | 4494 | X2JL202109250003 | 长春市九台区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距离村庄300米左右，该公司生产期间无任何环保措施，产生的粉尘及施工噪声，影响当地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九台区 | 大气、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7、3059、3064、3065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9、3253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68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3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4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8、4091号、第30批省内编号4319、4322号、第31批省内编号4480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公司进行现场核实。</p> <p>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发〔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经查，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未进行生产作业，物料堆已苫盖，经实地踏查，没有扬尘现象。因此，举报该公司生产期间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产生粉尘影响当地居民正常生活问题不属实。</p> <p>该企业东北侧约320米处为姚家沟村，西北侧约650米为部队营区。2021年9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3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监测点位分别设置在姚家沟村、部队营区、厂区边界，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TJC-ZS-202109061202），姚家沟村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8dB，部队营区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5dB，厂区边界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6.6dB，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p> <p>2021年9月26日，经查，该企业于当日夜间未进行生产作业，为进一步核实确定该企业是否有夜间生产作业噪声扰民现象，依据九台区电力公司土们岭农电所查询数据，该企业自2021年6月10日接电至今，没有夜间用电生产情况。因此举报该企业施工噪声影响当地居民正常生活问题不属实。</p> | 不属实 |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在作业时需按照环评报告的规定进行污染防治，对物料堆进行苫盖，防止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作业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减少对企业周边居民的影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p>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55 | 4496 | X2JL202109250001 | 一是南关区珲春街与至善路交汇平阳小区11栋自来水管浸泡在污水内，并且自来水管漏水，举报人之前反映过该问题但是相关部门查看的是供热管道；二是因之前举报人反映受理编号为X2JL202109070080问题后个人信息遭泄露，举报人遭到恐吓和威胁，并且9月12日，举报人家被停水两小时。 | 长春市南关区 | 其他、水 |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9批省内编号3861号案件重复。9月24日水务集团与平阳小区属地曙光街道办事处共同前往平阳小区11栋调查核实。经翻查11栋三处地沟口，地沟内无水体，未发现自来水管浸泡在污水内的现象，自来水管没有漏水。勘察附近楼栋，自来水管供水正常，未发现自来水管漏水现象。9月23日水务集团与曙光街道前往平阳小区11栋查看的是地沟内的供水管道，未查看供热管道。因此，群众举报的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与第29批省内编号3861号案件重复）2021年9月26日，南关区曙光街道前往平阳小区11栋现场核实，9月12日，因自来水管爆裂抢修，导致平阳小区10号楼、11号楼停水，不存在因举报而停水2小时。同时，经核查，曙光街道并不知情反映人的个人信息，也没有获取反映人个人信息的途径，也未与反映人沟通过联系，不存在威胁和恐吓的情况。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第一个问题：一是接到群众反映用水问题，立即处理；二是定期巡检，发现问题立即处理。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2日上午，自来水公司对管道爆裂进行抢修，抢修完工后当日已恢复供水。 | 办结 | 无 | |
| 56 | 4504 | D2JL202109250015 | 绿园区皓月大路与和乐街交汇吉林省肢体伤残康复医院在建办公楼全天施工，每晚十点后噪声扰民。 | 长春市绿园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建筑工地为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残疾人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由吉林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每日施工时间为6:00-22:00。长春市绿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对该建筑工地昼间施工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60.2分贝，符合建筑工地施工昼间排放标准，存在噪声扰民现象。2021年9月26日晚10时15分，9月27日晚10时10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施工行为。经现场走访，近两日夜间施工行为，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施工单位于2021年6月12日存在夜间施工违法行为，已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严格按照法定时间作业（6:00-22:00），加强工地现场管理，坚决杜绝法定时间外作业现象，避免噪声扰民。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将加大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 | 办结 | 无 | |
| 57 | 4506 | D2JL202109250013 | 公主岭市怀德镇新三道岗村匡家屯内东半部和乡道水泥路旁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牲畜粪便堆积无人清理，影响周边环境。 | 长春市公主岭市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26日，经公主岭市怀德镇政府调查核实，怀德镇新三道岗村匡家屯为该村七屯，全屯共有农户65户，经现场核查：因即将秋收，百姓要在庭院内储存玉米，部分农户将自家菜园内秧草拔除后临时堆在路旁晾晒；村民张某才将维修土坑后的废弃砖头临时堆放在路旁；因连雨天气，田间道路无法通车，养殖户于某成将少许养殖粪便暂存乡道水泥路路边，等待天气好转后转运到自家田地发酵还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 属实 | 公主岭市怀德镇政府要求新三道岗村委会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理：一是将生活垃圾（秧草）运至村内垃圾集中堆放点；二是将路边废弃砖头用于铺设村屯土路；三是责成养殖户于某成立即将少许牲畜粪便送至自家田地内发酵后还田处理，并对该处进行消杀除臭。2021年9月27日，怀德镇政府再次实地复查，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完成。下一步新三道岗村委会将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办结 | 无 | |
| 58 | 4509 | D2JL202109250008 | 一是绿园区支农大街和双丰西路交汇处之心音歌城幼儿园所在的楼栋冬季烧火炉冒黑烟，产生扬尘；二是心音歌城幼儿园楼顶天台的信号塔有辐射，影响周边居民。 | 长春市绿园区 | 大气、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绿园区支农大街和双丰西路交汇处之心音歌城幼儿园实为长春市绿园区之心音歌城幼儿园有限公司，2019年开始冬季采暖使用一台0.35MW的燃气锅炉，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因锅炉故障冒黑烟和产生扬尘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6日，同心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调查核实，心音歌城幼儿园楼顶有一移动通信5G基站，该基站是《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移动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长府批复〔2018〕17号)中批复建设的一处基站，名为双丰单元基站，隶属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当日，同心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采用全频辐射测试仪在基站周围选取9个点位进行布点检测，检测点位的射频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均低于国家标准《电磁环境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限值。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约谈幼儿园负责人，要求其冬季采暖前加强燃气锅炉的检修、调试，确保采暖期锅炉正常运行。待冬季采暖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对其排放进行检测，如发现结果超标问题将责令其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第二个问题：同心街道已要求基站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维修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59 | 4510 | D2JL202109250011 | 西二道街龙泰富苑小区内有一废品收购站，紧挨居民楼，堆放大量杂物及垃圾无人清运，影响周边环境。 | 长春市南关区 | 固废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26日，南关区民康街道前往西二道街龙泰富苑小区现场核实，小区内有一处存放废品杂物的仓库，位于该小区13栋楼北侧公厕旁，约20平方米。该仓库为龙泰富苑小区开发商出租给南关区大马路东煤小区居民，用于临时存放收集的废品，仓库内确有大量杂物堆积，无垃圾。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2021年9月27日，南关区民康街道约谈了当事人，责令其立即将仓库存放的废品杂物清理干净，当事人表示同意，并承诺以后不在此处存放废品杂物影响附近居民，9月27日仓库内废品杂物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民康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对该仓库的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 办结 | 无 | |
| 60 | 4512 | D2JL202109250005 | 农安县烧锅镇镇政府在邓某光的开荒地挖土，形成了八个沟，并将挖出的土运往互助砖场用于掩埋垃圾，举报人诉求是要求将沟回填。 | 长春市农安县 | 生态 | 经查，案件不属实，目前为办结。2021年9月26日，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农安县自然资源局、中国共产党农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农安县烧锅镇原互助村砖厂东北侧，距离互助村粪污转运中心约150米，土地性质为邓某光的开荒地，面积约500平方米。现场未发现取土痕迹以及八个沟，周围无大型机械活动痕迹。烧锅镇互助砖厂附近垃圾清理后形成的土坑由合隆镇众一集团用建筑废土回填。因此，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 不属实 | 无。 | 办结 | 无 | |
| 61 | 4514 | D2JL202109250001 | 双阳区上和城小区本家味炭火烤肉和伊通杨三烧鸽子两家饭店营业时油烟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长春市双阳区 | 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本家味炭火烤肉实为双阳区虎哥本家味烤肉店，伊通杨三烧鸽子实为双阳区杨三烧鸽子烤肉店，分别位于双阳区上和城小区38号楼103号门市和104号门市，均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上述两家餐饮企业均配有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但两家餐饮店的专用高空排放烟道设置不规范，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双阳区虎哥本家味烤肉店、双阳区杨三烧鸽子烤肉店分别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文号分别为长双执责改〔2021〕02086号、长双执责改〔2021〕02085号，责令两家餐饮企业于2021年9月30日前对专用高空排放烟道进行整改，在各自的排烟口安装除异味设施。2021年9月28日，双阳区虎哥本家味烤肉店、双阳区杨三烧鸽子烤肉店已完成对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的改造，并安装了除异味设施。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双阳区虎哥本家味烤肉店、双阳区杨三烧鸽子烤肉店产生的油烟进行了检测，2021年9月29日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两餐饮店产生的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跟踪双阳区虎哥本家味烤肉店、双阳区杨三烧鸽子烤肉店对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整改情况，督促两家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62 | 4515 | D2JL202109250007 | 华润橡树湾小区自来水每到夏季散发霉味，影响居民正常使用，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 | 长春市南关区 | 水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6日，水务集团前往华润橡树湾一、二期调查核实。经勘查与走访询问，水质无异常，未发现自来水散发霉味的现象。华润橡树湾一期、二期分别为水务集团自行管理的华润橡树湾一期泵站、华润橡树湾二期泵站供水，二次供水方式为无负压直连供水，无蓄水箱(池)。2月份、5月份、8月份进行了每季度的水质检测，季度检测后的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进一步走访物业与二期居民，询问夏季供水情况，未接到关于夏季自来水有霉味的反映。 2021年9月26日，水务集团在华润橡树湾一期泵站内和一期一处门市，华润橡树湾二期泵站内和二期一处居民室内采集水样送检。共检测11项指标，其中11项指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因此，群众举报“自来水散发霉味”的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一是每季度进行一次水质检测，蓄水箱(池)每半年进行一次水箱清洗(一般在春秋两季)；二是接到群众反映用水问题，立即处理；三是定期巡检，保证水质安全。 | 办结 | 无 | |
| 63 | 4517 | D2JL202109250003 | 南关区华润紫云府小区北侧华明街与锦湖大路交汇处路面铺了很多铁板，每天车辆通行产生严重噪音，影响周边居民。 | 长春市南关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6日，城开农投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城开建设项目管理公司负责人、丙六十七路项目业主代表共同路勘现场。 投诉反映的华明街即在在建丙六十七路。根据管线综合规划，丙六十七路雨水管线应接入锦湖大路雨水管线。锦湖大路是南部新城既有的东西向主要道路，昼间车流量较大；进行夜间施工，施工噪音又会对周边居民造成较大影响。为确保锦湖大路通行能力及交通安全，同时避免夜间施工扰民，施工单位对施工步骤进行了拆解：9月22日、23日晚20时-22时，施工单位对锦湖大路上雨水管线施工范围内的道路进行破拆及开挖；9月24日、25日晚20时-22时进行雨水管线铺设及回填作业。 在该管线施工期间，每日22时后，施工单位即停止作业，用钢板将破拆位置进行覆盖，恢复锦湖大路交通，车辆行驶经此处，碾压钢板产生噪音。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 属实 | 9月26日晚20时，雨水管线沟槽回填完毕，锦湖大路恢复通行能力后，施工单位已将铺设在锦湖大路上的钢板全部撤出，消除噪声来源。 | 办结 | 无 | |
| 64 | 4518 | D2JL202109250002 | 石溪镇石灰村南侧1公里中铁十三局修建铁路将两侧道路的树木及土地破坏，取土铺垫马路及贩卖，破坏生态环境。 | 长春市双阳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人民政府和新建辽源至长春铁路(双阳段)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中铁十三局为中铁建工集团，其承建新建辽源至长春铁路项目(双阳段)，于2013年1月在双阳区正式开工建设，2015年12月30日竣工通车。经由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7个社，石灰村段全长约2.7公里。经查阅资料，2013年9月，项目工程建设方原沈阳铁路局委托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为新建辽源至长春铁路项目(双阳段)制作《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该项目于2014年4月15日通过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4〕139号)批复，“占用长春市双阳区国有林地5.1804公顷，征收长春市双阳区集体林地4.1452公顷”，涉及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溪村13号林班1.1093公顷；于2015年12月17日通过《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辽源至长春铁路项目长春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872号)，“批准长春市二道区、双阳区建设用地72.14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新建辽源至长春铁路项目长春段工程建设用地”，涉及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土地22.4469公顷，用于交通运输项目用地。集体林木都是按铁路设计院设计的线路《吉林省林业厅林木采伐许可证》(NO.2184083-NO.2184097)内，并按照所规定的数据进行采伐；所占土地均得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地上附属物产权人确认，属于合法作业行为，并且实际用地与审批用地一致。经现场查看，铁路两侧已植树造林、保持水土恢复；安全网围栏，符合文明施工作业标准，不存在破坏铁路两侧树木、土地和取土铺垫马路及贩卖行为。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政府、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加强铁路沿线监管，强化动态巡查，防止出现毁林及破坏土地违法行为。 | 办结 | 无 | |